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ST星星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48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提事项和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

公司就年报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2021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6），于2021年7月7日披露了《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0）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1-0066）。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因此，2020年年报问询函中部分问题的回复需相应进行更正，**楷体加粗为更正后的内容**。具体回复公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公告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98 亿元，同比增长 30.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 亿元，同比下降 31.62%。销售量为 7.08 亿片，同比增长 3.10%；库存量为 1.71 亿片，较年初增长 14.44%；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为 4.08 亿元，较年初下降 33.51%。请结合具体产品营业收入、存货变动情况，说明营业收入与销售量、期末库存量与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由于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差错更正后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审计，公司按照新的审计报告对以上问题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问题 1 更新如下：

问题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71 亿元，同比增长 5.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50 亿元，同比下降 114.69%。销售量为 5.59 亿片，同比降低 8.71%；库存量为 1.15 亿片，较年初降低 26.55%；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为 4.12 亿元，较年初下降 43.25%。请结合具体产品营业收入、存货变动情况，说明营业收入与销售量、期末库存量与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按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	496,952.46	448,452.22	48,500.24	10.82%
其他业务收入	20,148.52	42,021.48	-21,872.96	-52.05%
营业收入合计	517,100.98	490,473.70	26,627.28	5.43%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2.66 亿元，增幅 5.43%，主要是主营业务的销售收入增长带动，2020 年较 2019 年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增加 4.85 亿元，增幅 10.8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销售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万片

主营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	---------	---------	------

	销售量	销售收入	销售量	销售收入	销售量	销售收入
触控显示类	3,423.18	115,492.89	3,314.25	81,891.36	3.29%	41.03%
视窗防护屏类	3,642.42	80,606.23	4,889.82	91,386.98	-25.51%	-11.80%
结构件类	48,864.24	300,853.33	53,062.04	275,173.88	-7.91%	9.3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5,929.84	496,952.45	61,266.11	448,452.22	-8.71%	10.82%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三大类：触控显示类、视窗防护屏类以及结构件类：

触控显示类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11.55 亿元，较 2019 年增加 3.36 亿元，增幅 41.03%，是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的主要增长点。触控显示类产品按类别明细分类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万片

按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销售量	销售收入	销售量	销售收入	销售量	销售收入
电容式触摸屏	327.39	19,562.71	2,014.85	22,139.62	-83.75%	-11.64%
电阻式触摸屏	92.94	2,448.95	157.31	3,817.74	-40.92%	-35.85%
全贴合屏	3,002.85	93,481.23	1,142.09	55,934.00	162.93%	67.13%
触控显示类小计	3,423.18	115,492.89	3,314.25	81,891.36	3.29%	41.03%

如上表所示，触控显示类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全贴合屏业务的增加，2020 年全贴合屏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9.35 亿元，较 2019 年增加 3.75 亿元，占触控类业务销售增长的 111.61%，2020 年虽然受到华为芯片的影响，穿戴和手机全贴合屏业务出现了下降，但是公司积极开拓全贴合屏横向业务，从 2019 的智能穿戴类（手表、手环）全贴合屏延伸到目前可覆盖绝大部分车载、平板、笔电的 17 寸以下全贴合屏，成功扩大了在华为、天马的平板、笔电业务份额，确保了全贴合屏业务的年度增长，实现增幅 67.13%。

视窗防护屏类 2020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8.06 亿元，较 2019 年减少 1.08 亿元，减少了 11.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司实行了战略调整，减少了毛利润较低的大部分的手机盖板订单，增加了笔电、车载、工控、平板、其他视窗等毛利润率较高的类别订单，收入和利润优势后续将会逐渐体现出来。

结构件类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30.09 亿元，较 2019 年增加 2.57 亿元，增幅 9.33%，主要是因为贵金属业务占比增加，2020 年贵金属业务销售收入 16.46 亿元，较 2019 年增加 6.8 亿元，该业务单价较高，对收入的影响较大。因此，销售收入和销售量的增幅出现差异。结构件业务和贵金属业务具体销售占比对比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万片

按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差异		
	销售量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量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量	销售金额	占比
结构件业务	48,369	136,254	45.29%	52,385	178,605	64.91%	-4,016	-42,351	-19.62%
贵金属业务	496	164,599	54.71%	677	96,569	35.09%	-182	68,030	19.62%
合计	48,865	300,853	100.00%	53,062	275,174	100.00%	-4,198	25,679	0.00%

（二）存货变化情况

公司存货变动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货类别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原材料	23,284.05	18,936.22	22.96%
在产品	18,121.51	22,204.50	-18.39%
库存商品	31,276.11	60,524.33	-48.32%
周转材料	1,700.71	3,369.04	-49.52%
发出商品	11,773.14	38,905.78	-69.74%
委托加工材料	719.42	943.69	-23.77%
合计	86,874.94	144,883.56	-40.04%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 8.69 亿元，较期初减少 5.8 亿元，降幅 40.04%，其中库存商品金额变动较大，较期初减少 2.93 亿元，占有存货下降金额的 50.52%，降幅 48.32%，下降金额和幅度都较大。库存商品按产品类别变动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万片

存货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触控显示类	147.90	4,837.62	307.6292	8,365.56	-51.92%	-42.17%
视窗防护屏类	1,019.41	11,899.44	1,169.49	27,301.46	-12.83%	-56.41%
结构件类	10,325.48	14,539.05	14,170.64	24,857.31	-27.13%	-41.51%

存货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库存商品合计	11,492.79	31,276.11	15,647.76	60,524.33	-26.55%	-48.3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存货金额下降**48.32%**，主要原因是（1）疫情期间，用户线上行为活跃，在线教育及远程办公的普及，以及居家娱乐和健康等需求，带动平板电脑、笔电等需求提升，触控显示产品库存大幅下降；（2）2020年，华为高端穿戴产品销售火爆，公司作为华为穿戴视窗防护屏的主要供应商，长期处于被催货状态，产出后立即要求发货，造成视窗防护屏库存下降；（3）公司为盘活资产，公司加大对存货清理的力度，对实际能够进行二次加工的产品，生产部门进行领用返工，并积极与客户以及潜在客户进行沟通，处理消化部分存货，对不能正常销售的存货，公司进行了报废处理；（4）由于东莞精密停产，该公司的存货从期初的10,164万片下降到期末的5,272万片，下降4,892万片；（5）提高存货周转效率，合理安排生产投料，严控备货水平。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实施的审计程序

- （1）审阅销售合同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和评估了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 （2）了解并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确定其可依赖；
-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
- （4）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并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对重要客户，我们实施了实地走访程序；
- （5）实施了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大额退货；
- （6）检查了公司存货的收发管理及其计价核算；
- （7）检查了公司的成本归集和成本计算；
- （8）对存货进行了盘点；
- （9）其他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二）获取的审计证据

收入与成本核算相关内控制度、相关合同、报关单、发货单、存货盘点表、函证回函、企业信用报告、客户访谈记录、管理层声明书、管理层访谈记录等。

（三）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存货的列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2.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88 亿元，较年初增长 18.18%，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1.03 亿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140.00 万元。

（1）请你公司逐项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客户的成立时间、主要股东、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近三年经营状况、与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列示近三年你公司与前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应收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

（2）请说明你公司选取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前述客户前期回款情况、无法收回款项的具体原因、你公司就上述无法收回款项所采取的措施，并结合应收款项因客户破产、停业、诉讼等大面积无法收回和核销的情况，说明你公司向前述客户销售商品的决策是否审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由于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差错更正后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审计，公司按照新的审计报告对以上问题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问题 2 更新如下：

问题 2.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44 亿元，较年初下降 35.08%，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1.03 亿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140 万元。

回复：

一、请你公司逐项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客户的成立时间、主要股东、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近三年经营状况、与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列示近三年你公司与前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应收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

(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客户的成立时间、主要股东、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近三年经营状况、与公司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客户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近三年经营状况	与公司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WintekCorp.	1990-4-26	台湾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2384.TW	2,100,000 万台币	台湾台中市	已于 2020 年 5 月停止上市	否
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22	上海与德通讯(集团)有限公司 69.06%; 南昌高新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94%	160,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由于与德公司经营困难, 2019 年下半年陆续逾期并违约; 2020 年 6 月法院受理上海与德破产申请	否
上海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1	浙江红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	3,000 万元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		否
南昌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6-1-28	上海与德通讯(集团)有限公司 69.06%; 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94%	160,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否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见注 2、3)	2011-5-28	珠海市中新蔚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3,000 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		否
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4-7-1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68%; 邹永杭 26.31%	19,764.105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2019 年 11 月申请破产清算; 法院于 2021 年 1 月宣告其破产	否
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2-4-24	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500 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		否
Microsoft Mobile Oy	2014-4-21	Microsoft/微软公司	3,000 万美元	Visiokatu 4, TAMPERE FINLAND	公司已无后续合作, 项目尾款已拖欠 5 年以上	否
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17	极客(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 万元	深圳市	2019 年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深圳市华鑫龙精密制造科技	2017-5-15	黄顺锦 51.00%	500 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	经营不善, 2019 年底	否

应收账款客户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注册资 本	注册地 及主要 经营地	近三年经 营状况	与公司及 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
有限公司					开始停业	
珠海市联振科 技有限公司	2006-5-31	联振股份有限公司 77.91%	330万美 元	珠海市	2019 年开 始经营困 难,目前工 商显示为 异常经营 状态	否
德赛电子(惠 州)有限公司	1993-8-16	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 公司 75.00%; 德赛(香 港)有限公司 25.00%	1,640 万 美元	广东省 惠州市	2016 年底 破产重整, 2018 年 9 月宣告破 产	否
普拉斯旺(深 圳)商贸有限公司	2015-8-5	普拉斯旺株式会社 100.00%	50 万元	深圳市 南山区	2018 年 12 月工商已 显示为经 营异常	否
盐城鸿石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9	王世栋 63.50%	11,111.1 万元	盐城市 亭湖区	2018 年终 审已判,对 方不执行	否
深圳市兴飞科 技有限公司	2005-7-19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	34,821 万元	深圳市 宝安区	2019 年已 为失信被 执行人,目 前在协商 债务重组 中	否
吴江合创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2006-9-21	蒋超 100.00%	100 万元	吴江经 济技术 开发区	2020 年强 制执行,无 可执行财 产	否
南昌振华通信 设备有限公司	2017-2-10	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 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万元	江西省 南昌市 南昌	2019 年已 为失信被 执行人, 2020 年 7 月工商显 示经营异 常	否

应收账款客户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注册资 本	注册地 及主要 经营地	近三年经 营状况	与公司及 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科信捷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10	蒙开恩 100.00%	200万元	深圳市 龙华区	2018年工商已显示 经营异常	否
重庆好声音科 技有限公司	2015-12-28	赵少廷 100.00%	2,000万 元	重庆市 渝北区	正常经营	否

注 1: 与德科技有限公司、南昌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与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与德公司”。

注 2: 根据上海与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与德”）、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和公司签订的三方协议，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系上海与德代采购和代付款方，相关付款责任由上海与德承担。

注 3: 根据上海与德与公司签署的还款协议，与德公司、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相关的款项，均由上海与德负责偿还。由于上海与德申请破产，公司记录的相关款项亦无法收回。

经核查，上述公司与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近三年公司与前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应收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应收账款客户	2018 年度销售 额（不含税）	2019 年度销 售额（不含 税）	2020 年度销 售额（不含 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WintekCorp.				4,037.99	3 年以上
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3,353.62	13.85		1,890.38	2-3 年
南昌与德通讯技术有 限公司	121.62			341.78	2-3 年
上海与德科技有限公 司	70.21			531.43	2-3 年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 限公司				349.47	2-3 年
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 司	1,119.92	56.08		1,151.69	1-3 年
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 有限公司		141.59		187.89	1-3 年
MicrosoftMobileOy				585.81	3 年以上
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 司				342.64	3 年以上

应收账款客户	2018 年度销售 额（不含税）	2019 年度销 售额（不含 税）	2020 年度销 售额（不含 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深圳市华鑫龙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363.12			241.29	1-3 年
珠海市联振科技有限公司	181.13			204.68	1-2 年
德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89.15	3 年以上
普拉斯旺（深圳）商贸有限公司				110.65	2-3 年
盐城鸿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8.39			68.27	2-3 年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107.33			64.16	2-3 年
吴江合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4.14			30.00	2-3 年
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084.21			15.41	2-3 年
深圳市科信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 年以上
重庆好声音科技有限公司				40.00	3 年以上
合计	10,373.69	211.52		10,482.69	

（三）前述客户最近三年末计提的坏账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应收账款客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余额	计提比例 （%）
WintekCorp.	4,587.90	83.60	4,317.28	100.00	4,037.99	100.00
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4.60	0.10	378.47	20.02	1,890.38	100.00
南昌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68.36	20.00	341.78	100.00
上海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43.18	5.00	106.29	20.00	531.43	100.00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16.68	5.00	69.89	20.00	349.47	100.00
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1,151.69	100.00	1,151.69	100.00
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57.14	50.00	27.89	100.00	187.89	100.00

应收账款客户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坏账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余额	计提比例 (%)
MicrosoftMobileOy	616.18	100.00	626.33	100.00	585.81	100.00
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	134.81	39.34	342.64	100.00	342.64	100.00
深圳市华鑫龙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8.91	5.00	47.45	20.00	241.29	100.00
珠海市联振科技有限公司			204.68	100.00	204.68	100.00
德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90.28	100.00	189.18	100.00	189.15	100.00
普拉斯旺(深圳)商贸有限公司			22.13	20.00	110.65	100.00
盐城鸿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95	5.00	13.65	20.00	68.27	100.00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24.83	20.00	32.08	50.00	64.16	100.00
吴江合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	20.00	15.00	50.00	30.00	100.00
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21	0.60	4.25	27.60	15.41	100.00
深圳市科信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重庆好声音科技有限公司	20.00	50.00	40.00	100.00	40.00	100.00
合计	5,784.66	36.48	7,757.26	72.92	10,482.69	100.00

二、请说明你公司选取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前述客户前期回款情况、无法收回款项的具体原因、你公司就上述无法收回款项所采取的措施，并结合应收款项因客户破产、停业、诉讼等大面积无法收回和核销的情况，说明你公司向前述客户销售商品的决策是否审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公司选取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

公司实行客户备案制，对客户进行综合管理，有专人负责与客户定期沟通，了解未来订单的持续性，并特别加强对客户新品开发的密切关注，使公司在获取订单时占有优势。

在客户信用管理方面，公司一直以来十分重视客户的信用管理，对不同客户进行分类管理，给予不同的信用账期，一般为月结 90-270 天。对于老客户，财务部定期进行信用等级评估，根据客户以往的产品销售额、货款支付及时性及客户经营情况是否发生变化等因素更新客户信用等级。销售部门在财务部的配合下，主要负责款项的回收工作。公司对应收账款采取了持续监控措施，对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实施严格的跟踪管理，销售回款情况与销售人员的业绩相挂钩，从源头上保证客户信用及应收账款的质量。

(二) 前述客户前期回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务人名称	2017 年收款	2018 年收款	2019 年收款	2020 年收款	2020 年末余额	备注
WintekCorp.			1,250.04		4,037.99	收到的回款系清算回款
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4,863.28	3,167.06	2,811.21		1,890.38	
南昌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341.78	
上海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5,884.18	-642.62	332.16		531.43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981.77	-349.47			349.47	
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7.02	205.45		1,151.69	
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810.78		86.39		187.89	
MicrosoftMobileOy					585.81	
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	713.96				342.64	
深圳市华鑫龙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44.11	141.01		241.29	
珠海市联振科技有限公司					204.68	
德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10	0.03	189.15	收到的回款系清算回款
普拉斯旺（深圳）商贸有限公司					110.65	
盐城鸿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1.83			68.27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64.16	
吴江合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385.67	4,193.82	858.89		15.41	
深圳市科信捷电子科技有	55.00				100.00	

债务人名称	2017年收款	2018年收款	2019年收款	2020年收款	2020年末余额	备注
限公司						
重庆好声音科技有限公司	154.00				40.00	
合计	18,848.64	6,521.75	5,886.25	0.03	10,482.69	

注：2018年，上海与德、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回款出现负值，均是由于其给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未承兑回款做冲回处理，商业承兑汇票的实际出票人为上海与德，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系背书转让人。根据上海与德、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和公司签订的三方协议，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系上海与德代采购和代付款方，相关付款责任由上海与德承担。

上述客户在与公司交易过程中，客户前期的付款基本比较及时，后续因受其经营困难的影响，付款出现逾期情形。

另外：（1）Wintek Corp 进入重整计划后，截至目前，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收到 Wintek Corp 131.17 万美元，于2019年11月25日收到 Wintek Corp 49.62 万美元，合计已收到 180.79 万美元。（2）德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后陆续回款 1.14 万元。

（三）前述客户前期回款情况、无法收回款项的具体原因及公司就上述无法收回款项所采取的措施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务人名称	信用政策			计提理由	开始出现上述计提理由事项时的时间	无法收回款项所采取的措施
	账期	赊销额度	结算方式			
WintekCorp.	90	5,000.00	电汇	已破产重整清算完毕	2015年	起诉过，现已撤诉，已收到两次分配款
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30天-60天	6,200.00	电汇/3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根据协议约定其债务由上海与德承担，因上海与德在破产清算中，预计难以收回	2020年	已通过法律途径向上海与德追偿
南昌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月结60天	310.00	3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根据协议约定其债务由上海与德承担，因上海与德在破产清算中，预计难以收回	2020年	已通过法律途径向上海与德追偿
上海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60天	4,650.00	3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在破产清算中	2020年	已走法律途径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月结60天	620.00	3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根据协议约定其债务由上海与德承担，因上海与德在破产清算中，预计难以收回	2020年	已通过法律途径向上海与德追偿

债务人名称	信用政策			计提理由	开始出现上述计提理由事项时的时间	无法收回款项所采取的措施
	账期	赊销额度	结算方式			
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60天	1,240.00	3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企业与海派存在货款诉讼情况，目前海派已进入破产清算阶段，预计难以收回	2019年	已走法律途径
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60天	310.00	3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企业与海派存在货款诉讼情况，目前海派已进入破产清算阶段，预计难以收回	2019年	已走法律途径
Microsoft Mobile Oy	90	2,000.00	电汇	项目处于破产清算阶段	2015年	公司已无后续合作，项目尾款已拖欠5年以上，无法收回
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60天	1,000.00	电汇	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2017年	无法收回
深圳市华鑫龙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60天	405.00	电汇	客户经营不善，现为停业状态，预计款项不能收回	2019年	已走法律途径
珠海市联振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30天	540.00	电汇	珠海市联振科技有限公司经显示经营异常，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2019年	已胜诉，无财产可执行
德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月结30天	465.00	电汇	官司已胜诉，德赛已破产，法院强制执行困难，待清算回款	2016年	已走法律途径
普拉斯旺（深圳）商贸有限公司	月结30天	330.00	电汇	经营异常预计无法收回	2018年	终审已判，对方不执行
盐城鸿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30天	204.00	电汇	法院判决该公司强制执行，无可执行资产	2018年	终审已判，对方不执行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30天	375.00	电汇	法院判决该公司强制执行，无可执行资产	2019年	由于对方财务状况不佳，在协商债务重组获取部分回款，尽可能降低公司损失
吴江合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2,200.00	电汇	法院判决后拒不支付	2020年	强制执行无可执行财产
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月结30天-60天	1,550.00	电汇/3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在破产清算中	2020年	一审判决胜诉，对方不执行
深圳市科信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60天	585.00	电汇	经营异常预计无法收回	2018年	无法取得联系

债务人名称	信用政策			计提理由	开始出现上述计提理由事项时的时间	无法收回款项所采取的措施
	账期	赊销额度	结算方式			
公司						
重庆好声音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60天	702.00	电汇	产品质量纠纷，预计收回可能性极低	2018年	已走法律途径

公司不断拓展和维护客户，区别客户情况对客户授信，遵循市场化原则实施交易，相关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上述交易合同的签订、订单安排、发货等均获得内部审批和授权，但存在部分未管控赊销额度及信用政策为款到发货但未收到货款发货情形，公司之前的销售决策存在缺乏审慎情形。

同时，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产品行业，该行业已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且技术更新替代变化较大。上述客户中：公司对 Wintek Corp、与德公司、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应收账款为 8,490.64 万元，占前述款项余额的 81.00%。上述客户如 Wintek Corp.，系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科技”）英文简写，是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2384.TW，在申请重整前，是公司的重要客户，作为全球知名面板生产商，其应收账款信用良好；与德公司曾为知名的手机 OEM 厂商，其主要客户涉及的客户包括中兴、联想、华为、酷派等；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上市公司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也是重要的手机 OEM 厂商。上述公司分别受行业竞争、技术淘汰、自身经营等原因导致破产。当时交货的特定时间下，公司无法预测相关的经营情况会出现当前的结果，在公司发现对方经营不善时，公司及时停止供货，并通过催讨、仲裁、诉讼等方式积极追偿，尽可能减少对公司的损失。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实施的审计程序

- （1）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
- （2）通过天眼查、互联网等查询公司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
- （3）复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实际核销客户与公司的交易合同（或订单）、送货单、对账单和收款记录，向客户函证确认；**
- （4）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询问相关款项催收的进展情况，查阅相关法律诉讼文件，**

复核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判断是否合理。

(二) 获取的审计证据

应收账款相关内控制度、相关合同、客户工商登记资料、函证回函、管理层声明书等。

(三) 核查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交易是真实的，未发现相关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3.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69 亿元，较年初增长 33.57%，其中，其他往来款 8,707.12 万元，较年初增长 129.08%，保证金及押金 8,782.17 万元，较年初增长 17.74%，代扣代缴 608.19 万元，较年初下降 70.32%。

(1) 请结合营业收入变化、公司业务发展模式，说明其他往来款、代扣代缴款、保证金及押金的具体内容及大幅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2)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广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诺柏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额分别为 704.00 万元、135.00 万元、141.87 万元，账龄分别为 3 年以上、2-3 年、1 年以内，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理由分别为法院终审判决不予支付、预计无法收回、收购前费用预计无法追回。请具体说明前述客户的成立时间、主要股东、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近三年经营状况、与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列示近三年你公司与前述客户的交易金额、交易内容、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并具体说明相关款项无法收回的原因及你公司采取的回款措施。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第四名、第五名其他应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1,052.61 万元、1,193.56 万元，性质分别为保证金、其他往来款，账龄分别为 1-2 年、2 年以内，都未计提坏账准备。请具体说明前述其他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你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由于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差错更正后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审计，公司按照新的审计报告对以上问题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问题 3 更新如下：

问题 3.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7.00 亿元,较年初增长 427.30%,其中,其他往来款 5,683.38 万元,较年初增长 1,559.6%,保证金及押金-401.89 万元,较年初减少 4.4%,代扣代缴 283.91 万元,较年初增长 87.6%。

一、请结合营业收入变化、公司业务发展模式,说明其他往来款、代扣代缴款、保证金及押金的具体内容及大幅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较年初增长,是由于原对深圳一二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5.5 亿元重分类后计入其他应收款所致。

以下是结合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对应他应收款的分类和明细的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一) 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主营业务	499,865,175.30	511,960,169.24	-12,094,993.94	-2.4%
其他业务	30,181,713.03	70,032,849.18	-39,851,136.15	-56.9%
合计	530,046,888.33	581,993,018.42	-51,946,130.09	-8.9%

(二) 其他应收款分类和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往来款及其他(租金及设备款)	604,778,389.96	36,440,616.15	568,337,773.81	1,559.6%
保证金及押金	87,821,666.70	91,840,620.96	-4,018,954.26	-4.4%
代扣代缴	6,081,913.83	3,242,757.98	2,839,155.85	87.6%
出口退税	1,426,845.47	1,253,711.77	173,133.70	13.8%
合计	700,108,815.96	132,777,706.86	567,331,109.10	427.3%

(三) 其他应收款明细和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排名	名称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额	变化原因
1	深圳一二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000.00	-	550,00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租金及设备款)
2	湖南东旭威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820,000.00	-	14,82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租金及设备款)
3	深圳市锦荣光电有限公司	11,935,596.07	10,878,993.74	1,056,602.33	往来款及其他(租金及设备款)
4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	10,526,316.00	10,526,316.00	-	保证金及押金

	赁有限公司				
5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1,989,000.00	-1,989,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6	珠海大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8,600,000.00	8,600,000.00	-	保证金及押金
7	浙江台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250,000.00	-	8,25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8	姜跃武(房东)	7,622,696.00	7,622,696.00	-	保证金及押金
9	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495,000.00	2,495,000.00	5,00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0	广东翔海集团有限公司	7,040,000.00	8,000,000.00	-96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1	昆山市和尔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000,000.00	-	6,00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租金及设备款)
12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0.00	-	6,00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3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0.00	8,800,000.00	-3,00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4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4,600,000.00	4,000,000.00	60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5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051,000.00	3,409,771.35	-358,771.35	
16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公司	2,942,082.00	2,942,082.00	-	履约未完成, 保证金及押金不变
17	亮信灯饰(深圳)有限公司	2,456,799.00	2,456,799.00	-	履约未完成, 保证金及押金不变
18	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594.45	-	2,400,594.45	新增往来款, 未抵销其他应付款
19	萍乡范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55,625.00	-	1,755,625.00	新增往来款, 未抵销其他应付款
20	山东博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9,100,409.87	-9,100,409.87	正常收回设备往来款
21	广州建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678,128.60	-4,678,128.60	履约完成, 退还保证金及押金
22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	-3,600,000.00	履约完成, 退还保证金及押金
23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履约完成, 退还保证金及押金
24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82,000.00	-1,782,000.00	履约完成, 退还保证金及押金
25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401,733.94	-1,401,733.94	正常收回设备往来款
26	南京诺柏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00	-1,350,000.00	履约完成, 退还保证金及押金
27	其他	28,813,107.44	26,144,776.36	2,668,331.08	

合计	700,108,815.96	132,777,706.86	567,331,109.10	
----	----------------	----------------	----------------	--

综上所述，其他往来款、代扣代缴款、保证金及押金变动合理。

二、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广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诺柏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额分别为 704.00 万元、135.00 万元、141.87 万元，账龄分别为 3 年以上、2-3 年、1 年以内，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理由分别为法院终审判决不予支付、预计无法收回、收购前费用预计无法追回。请具体说明前述客户的成立时间、主要股东、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近三年经营状况、与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列示近三年你公司与前述客户的交易金额、交易内容、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并具体说明相关款项无法收回的原因及你公司采取的回款措施

(一) 前述客户的成立时间、主要股东、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与公司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债务人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与公司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广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	2002-7-17	周敏铿持股 90%；钱庆 10%	10,000.00 万元	佛山市南海区	否
南京诺柏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5-23	张启云持股 100%	3,000.00 万元	南京市溧水区	否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4-11	夏军、凌慧、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王九全、王敏强、冯建华、郝茜	142,858.09 万元	广东省东莞市	否

(二) 近三年公司与前述客户的交易金额、交易内容、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交易金额	2019 年度交易金额	2020 年度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2020 年末余额	无法收回原因及财务的措施
广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	1,132.43			采购液晶玻璃	704.00	公司前后两次寻求法律诉讼要求退回定金，由于适用定金法则导致不被法院所支持最终未能胜诉，致使相关款项债务人不予支付
南京诺柏欧电子科技有限公	2,066.82	-124.80		采购液晶玻璃	135.00	诺柏欧单方变更协议内容，导致双方原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至今未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交易金额	2019 年度 交易金额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2020 年 末余额	无法收回原因及财务 的措施
司						返还定金。财务部及时跟催业务，2021 年 3 月提起法律诉讼，至今未结案。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45.41	6,381.48	销售手机结构件	1,836.47	按账龄计提减值
		5,600.74	-168.25	采购结构件配件及原料		
			141.87	收购星星精密东莞前费用垫付，应由原股东承担	141.87	公司根据股权交易协议约定，将相关情况与创世纪进行会议沟通，尚在协商达成意见中

注 1：公司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往来主要是东莞精密业务形成。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东莞精密取得华为供应商资格证明止，通过劲胜智能向华为及华为供应链销售东莞精密生产的产品时，可以由劲胜智能与华为及华为供应链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并由东莞精密通过劲胜智能向华为及华为供应链供应，但劲胜智能向华为及华为供应链供应东莞精密产品应以不追求盈利为原则。”因此存在上述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

公司与广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诺柏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 2018 年与相关供应商签订的商品购销合同，按协议约定支付定金。后由于形势和需求变化，协议不继续履行。公司支付定金时计入预付账款核算；商品采购验收后，公司计入存货和预付账款（或应付账款）核算；后续确定协议不再履行时，将上述支付的定金转为其他应收款核算。

应收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销售手机结构件产生的应收货款 1,836.47 万元，账龄为 0-6 个月。因公司尚欠其收购东莞精密股权收购款 2,172.00 万元，应收账款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提金额为 0 元。因双方相互之间尚有债权债务，为避免支付风险，公司计划与其达成抵账协议。

其他应收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收购后相关债务人要求支付相关费用 141.87 万元，经查相关费用属于收购前期事项应由前股东承担，为更好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已与其积极沟通，但未达成一致协议存在收回风险，经谨慎考虑按 100.00% 计提坏账。

三、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第四名、第五名其他应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1,052.63 万元、1,000 万元，性质分别为保证金、其他往来款，账龄分别为 1-2 年，都未计

提坏账准备。请具体说明前述其他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你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52.61	此款项系公司向债务人融资租赁融入资金提供的相关保证金，融资期间限为 2 年，该保证金将在到期抵最后 1 期需偿还的债务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属于未逾期保证金不予计提坏账准备符合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实施的审计程序

- （1）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
- （2）通过天眼查、互联网等查询公司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
- （3）复核上述客户与公司的交易合同、对账单和收款记录，向客户函证确认；
- （4）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询问相关款项催收的进展情况，查阅相关法律诉讼文件，复核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判断是否合理。

（二）获取的审计证据

应收款项相关内控制度、相关合同、客户工商登记资料、函证回函、管理层声明书等。

（三）核查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合理的，未发现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问题 4.报告期末，你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14.81 亿元，较年初减少 17.77%，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2 亿元，转回或转销 1.49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 1.86 亿元，较年初增长 1.59%。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转回或转销的存货明细，包括存货类别、库龄、对应的直接产品和最终产品品牌或型号、销售的主要客户或转回的原因，并结合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以及同行业企业存货计提、转回或转

销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生大额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调节跌价准备计提方式和金额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由于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差错更正后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审计，公司按照新的审计报告对以上问题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问题4更新如下：

问题4. 报告期末，你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8.69亿元，较年初减少40.04%，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4亿元，转回或转销1.47亿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3.77亿元，较年初增加了105.2%。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转回或转销的存货明细，包括存货类别、库龄、对应的直接产品和最终产品品牌或型号、销售的主要客户或转回的原因，并结合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以及同行业企业存货计提、转回或转销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生大额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调节跌价准备计提方式和金额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存货跌价及转回或转销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732.02	2,447.97	23,284.05	21,650.11	2,713.90	18,936.22
在产品	23,822.73	5,701.22	18,121.51	23,786.51	1,582.00	22,204.50
库存商品	41,243.57	9,967.46	31,276.11	72,573.84	12,049.52	60,524.33
周转材料	2,736.20	1,035.48	1,700.71	3,685.30	316.25	3,369.04
发出商品	30,260.07	18,486.93	11,773.14	40,587.15	1,681.37	38,905.78
委托加工	719.42	0.00	719.42	943.69	0.00	943.69
合计	124,514.00	37,639.06	86,874.94	163,226.60	18,343.04	144,883.56

2020年公司存货跌价余额3.77亿元，相比期初1.83亿元增加了1.93亿元，增幅105.2%。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13.90	1,397.73		1,663.66		2,447.97
在产品	1,582.00	5,333.46		1,214.24		5,701.22
库存商品	12,049.52	8,062.05		10,144.11		9,967.46
周转材料	316.25	890.71		171.48		1,035.48
发出商品	1,681.37	18,303.88		1,498.33		18,486.93
合计	18,343.04	33,987.84		14,691.83		37,639.06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计提跌价 3.4 亿元，随着持续销售或者生产耗用的影响，本期转销或转回 1.47 亿元。

1、期末存货余额分库龄跌价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存货库龄			存货跌价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原材料	25,732.02	21,506.37	3,555.37	670.28	2,447.97
在产品	23,822.73	14,329.97	7,583.08	1,909.68	5,701.22
库存商品	41,243.57	29,115.98	7,949.97	4,177.62	9,967.46
周转材料	2,736.20	1,454.35	810.33	471.52	1,035.48
发出商品	30,260.07	28,355.18	1,249.85	655.03	18,486.93
委托加工材料	719.42	719.42	0.00	0.00	0.00
合计	124,514.00	95,481.27	21,148.60	7,884.14	37,639.06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 12.45 亿元，其中库龄一年内的存货 9.55 亿元，占比 76.68%；1-2 年的 2.11 亿元，占比 16.98%；两年以上库龄的有 7,884.14 万元，占比 6.33%。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3.77 亿元，跌价计提比例为 27.3%。

2、转回或转销的存货跌价明细（按存货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别	转销或转回跌价	处置方式			
		转销	转回	生产领用	其他处置
原材料	1,663.66	833.20		796.41	34.04
在产品	1,214.24	403.92		585.42	224.90
库存商品	10,144.11	8,311.26		1,734.69	98.17
周转材料	171.48	15.35		120.68	35.46
发出商品	1,498.33	1,284.46		0.00	213.87
合计	14,691.83	10,848.19		3,237.20	606.44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转销或转回的存货 1.47 亿元，其中转销 1.08 亿元，公司生产领用 3,237.2 万元，其他处置 606.44 万元。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预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	生产领用和销售出库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部分货物实现对外销售
周转材料	预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	生产领用和销售出库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部分货物实现对外销售
在产品	预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	生产领用和销售出库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部分货物实现对外销售
库存商品	预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	生产领用和销售出库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部分货物实现对外销售
发出商品	预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	生产领用和销售出库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部分货物实现对外销售

(二)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以及同行业企业存货计提、转回或转销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生大额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合理性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由于公司存货系按客户需求备货，为了满足客户及时供货的要求，公司在下订单的时候会做适当的溢余备货，以及也有部分客户的部分订单存在取消或暂缓实施的情形，导致部分库存账龄略长。年末，公司根据库存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加上公司产品规格型号多样，数量繁多、单价较低，因此会按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根据存货的特点评估其可变现净值，具体可变现净值具体计算方法：

原材料库龄一年内的，正常材料不计提跌价，呆滞材料全额计提跌价；1-2 年按 50% 计提跌价，如果呆滞则全额计提，2 年以上全额计提，其中玻璃可长期使用，不易发生本质变化，因此不计提跌价。

在产品库龄一年以内基本不计提跌价准备，如果该在产品发生重大异常（性能出现异常，超出订单数量）则全额计提跌价；1-2 年按照 50% 计提跌价，发生呆滞的全额计提；2 年以上全额计提。

库存商品库龄 1 年以内按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计提；1-2 年内按库龄法与可变现净值法孰高计提跌价；2 年以上全额计提跌价。

可变现净值=预计售价×数量-销售税费，销售税费率=(上年度销售费用+上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同行业企业存货计提、转回或转销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	存货余额	期初跌价余额	本期计提跌价	转回或转销金额	期末跌价余额	跌价计提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转销占期初跌价比例
星星科技	124,514.00	18,343.04	33,987.84	14,691.83	37,639.06	27.30%	80.09%
蓝思科技	789,137.91	64,522.33	89,538.04	42,793.06	111,267.31	14.10%	66.32%
欧菲光	527,428.65	34,934.34	12,188.43	14,412.90	32,709.87	6.20%	41.26%
长盈精密	319,012.59	17,639.93	11,644.29	13,646.16	15,638.06	4.90%	77.36%
创世纪	162,388.33	2,517.95	25,106.88	11,389.87	16,234.95	10.00%	452.35%
莱宝高科	69,445.48	5,951.72	2,194.36	3,989.13	4,156.94	5.99%	67.02%

公司 2020 年存货跌价余额占存货余额的 **30.23%**，相对同行业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高，是公司结合自身存货的实际情况，谨慎的会计估计的处理结果，2020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是公司一贯的会计估计的处理。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账面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检查了 2020 年度公司存货的销售，复核了存货跌价转销的测算方法及测算过程，我们认为，公司存货减值损失计提增加合理，转销金额的计算及其账务处理无误。

问题 5.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6.84 亿元，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为 5.33 亿元。有息负债合计 39.55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合计 35.44 亿元。

(1) 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说明报告期末及截至回函日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存放地点、存放类型、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并请年审会计师结合银行函证、资金流水等核查程序，说明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是否真实存在、权利受限情况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2) 请说明上述债务产生的时间、债权人名称、利率水平、到期时间、需归还

的本金、利息、罚息（如有），借款利率是否高于同期对应市场借款利率，借款利率是否公允，请结合生产经营现金流情况、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评估公司的偿债能力，你公司对改善资金状况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截至回函日的执行情况。

（3）请说明是否存在逾期债务风险，如是，是否对借款逾期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说明报告期末及截至回函日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存放地点、存放类型、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并请年审会计师结合银行函证、资金流水等核查程序，说明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是否真实存在、权利受限情况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存放地点	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金额	受限比例	具体用途
现金	49.59	公司保险箱			小额费用结算、备用金支出
银行存款	16,775.82	公司所属银行账户	1,681.18	10.02%	日常经营活动结算、筹资偿还
其他货币资金	51,617.59	公司所属银行账户	51,617.59	100.00%	主要用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提供保证金
合计	68,443.00		53,298.77	77.8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1,681.18
存在指定银行专户的承兑汇票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48,957.58
存在指定银行专户的信用证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1,588.52
被质押的银行定期存单	其他货币资金	1,071.49
合计		53,298.77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实施的审计程序

(1) 了解、测试并评价了与货币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持有较大金额货币资金的意图以及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分析，评价期末货币资金金额较大的合理性；

(3) 获取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与公司账面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核对，检查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4) 取得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银行账户实施函证，并对函证过程进行控制；

(5) 取得主要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核查账户资金流水；

(6) 取得相关贷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7) 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检查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情况。

(二) 获取的审计证据

货币资金相关内控制度、开户清单、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询证函回函、贷款合同、抵押合同、企业信用报告、管理层声明书、管理层访谈记录等。

(三) 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影响星星科技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存放安全性的重大事项；货币资金权利受限制事项已充分披露。公司债务逾期风险和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已充分披露。

二、请说明上述债务产生的时间、债权人名称、利率水平、到期时间、需归还的本金、利息、罚息（如有），借款利率是否高于同期对应市场借款利率，借款利率是否公允，请结合生产经营现金流情况、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评估公司的偿债能力，你公司对改善资金状况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截至回函日的执行情况

(一) 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合计 39.55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合计 35.44 亿元。分类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短期借款	260,776.23	260,776.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599.33	93,599.33		
长期借款	40,838.21		24,290.91	16,547.30
长期应付款	247.92		247.92	
合计	395,461.70	354,375.57	24,538.83	16,547.30

1、公司短期借款科目明细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资金来源	笔数	最晚到期时间	是否存在逾期	截止2021年6月11日已还款金额	利率/内含报酬率
保证借款	41,450.00	银行	12	2021年6月11日前	否	41,450.00	4.35%-5.45%
	27,950.00	银行	6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否		4.35%-5.13%
	9,000.00	保理公司	1		否	5,000.00	4.35%
质押借款	96,549.80	票据贴现融资	137	2021年10月21日	否	26,095.46	
抵押借款	4,000.00	银行	3	2021年6月11日前	否	4,000.00	4.79%、 6.00%
	1,500.00	银行	1	2021年12月26日	否		5.01%
信用借款	11,698.39	银行	7	2021年6月11日前	否	11,698.39	5.0364%-6.50%
	17,870.00	银行	11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9月13日	否		5.4375% -7.25%
	3,000.00	保理公司	1	2021年12月26日	否		12.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4,700.00	银行	2	2021年6月11日前	否	4,700.00	5.133%
	9,000.00	银行	3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11月3日	否		5.01%、 6.09%
保证及质押借款	18,381.41	银行	12	2021年6月11日前	否	18,381.41	4.00%-5.90%
	15,000.00	银行	1	2021年8月12日	否		5.6707%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676.63				否	676.63	
合计	260,776.23		197			112,001.89	

2、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资金来源	笔数	最晚到期时间	是否存在逾期	截止2021年6月11日已还款金额	利率/内含报酬率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850.00	银行	1	2021年2月4日	否	9,850.00	6.60%
	7,387.61	融资租赁公司	10	2021年6月11日前	否	10,849.89	7.72%-13.20%
	33,157.21	融资租赁公司	12	2021年6月11日前	否	11,759.48	7.95%-12.5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96.86	融资租赁公司	5	2021年6月11日前	否	1,996.86	9.46%-10.35%、13.25%
	200.15	融资租赁公司	1	2021年9月30日	否	111.19	10.8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420.34				否	420.3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应付利息	39.11				否	39.11	
合计	53,051.27		29			35,026.87	

注：2020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余额93,599.33万元，其中有息负债53,051.27万元，无息负债为股权收购款40,548.06万元。

3、公司长期借款明细科目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资金来源	笔数	最晚到期时间	是否存在逾期	截止2021年6月11日已还款金额	利率/内含报酬率
保证、抵押组合借款	16,415.49	融资租赁公司	5	2023年4月28日	否		9.06%-12.53%
保证借款	4,227.77	融资租赁公司	1	2023年5月15日	否	795.70	9.40%
	3,302.09	产业基金	1	2023年12月31日	否		8.00%
	5,000.00	银行	1	2023年12月6日	否	300.00	5.50%
	9,000.00	保理公司	2	2022年9月1日	否		8.70%
抵押借款	2,827.44	融资租赁公司	3	2023年3月8日	否		8.50%-8.61%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资金来源	笔数	最晚到期时间	是否存在逾期	截止2021年6月11日已还款金额	利率/内含报酬率
应付利息	65.42				否	65.42	
合计	40,838.21		13			1,161.12	

4、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权人	期末余额	借款类型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利率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7.92	应付融资租赁款	2019年9月1日	2021年2月1日	7.3%

如上列表所述，公司借款主要为向金融机构的借款，相关利率是按市场行情与相关出借方协商确定。公司的有息负债主要来源于银行和产业基金及融资租赁公司。其中来源于银行的资金成本在 4.00%至 7.25%之间，与一般银行类金融机构借款利率基本相符；来源于产业基金及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成本在 7.72%至 13.25%之间，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但低于一般民间借贷利息，借款利率公允。受行业竞争激烈影响，2018 年度出现较大亏损，2019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萍乡经开区管委会后，控股股东给予公司一定支持，公司业务逐步恢复，融资渠道比较单一。考虑到融资必要性、融资能力和偿付能力，公司向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借资金的利率是公允的，且已履行了内部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 生产经营现金流情况、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偿债能力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收到萍乡中院送达的 (2021) 赣 03 破申 5 号《决定书》，萍乡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正在积极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争取取得债权人共识，后续如果顺利进入重整程序，将根据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进行相应的偿债安排。

三、请说明是否存在逾期债务风险，如是，是否对借款逾期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向上述金融机构的借款存在债务逾期，公司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2021年9月14日、2021年9月17日、2021年9月25日及2021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到期债务由担保方代偿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债务由担保方代偿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债务由担保方代偿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部分债务逾期、债务代偿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3）。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实施的审计程序

（1）了解、测试并评价了与货币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持有较大金额货币资金的意图以及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分析，评价期末货币资金金额较大的合理性；

（3）获取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与公司账面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核对，检查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4）取得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银行账户实施函证，并对函证过程进行控制；

（5）取得主要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核查账户资金流水；

（6）取得相关贷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7）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检查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情况。

（二）获取的审计证据

货币资金相关内控制度、开户清单、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询证函回函、贷款合同、抵押合同、企业信用报告、管理层声明书、管理层访谈记录等。

（三）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影响星星科技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存放安全性的重大事项；货币资金权利受限制事项已充分披露。公司债务逾期风险和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已充分披露。

问题 6.报告期内，你公司支付非金融机构还款 4.69 亿元，同比下降 56.20%。年报显示，你公司拆借关联方金额合计 2.4 亿元，其中 2.37 亿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请说明你公司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产生的时间、债权人名称、利率水平、到期时间、需归还的本金、利息、罚息（如有），借款利率是否高于同期对应市场借款利率，借款利率是否公允，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向非金融机构借款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权人名称	借款日	到期日	实际还款日期	金额	利率
福建省黄金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1/23	2021/3/31	2020/3/11	600.00	8%
			2020/3/18	610.00	8%
			2020/3/19	615.00	8%
			2020/3/20	610.20	8%
			2020/3/23	608.00	8%
			2020/3/24	607.00	8%
			2020/3/25	600.24	8%
			2020/3/26	620.00	8%
			2020/3/31	80.00	8%
	2020/2/28		49.56	8%	
九江博林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1/16	2020/2/20	2020/2/20	178.33	10%
	2020/1/16	2020/3/5	2020/3/5	300.00	10%
	2020/4/26	2020/4/26	2020/4/26	200.00	10%
	2020/6/24	2020/6/24	2020/6/24	173.78	10%
	2020/8/28	2020/9/9	2020/9/9	275.00	10%
中晖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0/9/30	2020/10/30	2020/10/23	5,700.00	13%
金莹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2020/9/30	2020/10/30	2020/10/23	2,000.00	13%
	2020/9/30	2020/10/30	2020/10/27	2,000.00	13%
龙杰（深圳）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0/9/30	2020/10/30	2020/10/23	4,000.00	13%
建盛（深圳）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0/9/30	2020/10/30	2020/10/23	4,000.00	13%
安环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2020/9/30	2020/10/30	2020/10/23	4,000.00	13%
龙杰（深圳）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0/8/14	2020/10/28	2020/10/28	100.00	12%

债权人名称	借款日	到期日	实际还款日期	金额	利率
龙杰（深圳）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0/11/20	2021/5/20	2020/12/17	1,000.00	13%
深圳亿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0/7/16	2020/10/28	2020/10/28	5,000.00	10%
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3/3	2020/3/6	2020/3/6	650.00	4.35%
龙杰（深圳）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0/9/28	2020/10/28	2020/10/23	8,300.00	12%
深圳亿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0/9/4	2020/9/11	2020/9/10	4,000.00	15%

由于存在短期资金需求，公司向非金融机构借款。截至目前，上述借款均已结清，在借款期间内均未逾期，也无罚息。上述资金综合借款利率为 11.01%，高于一般银行贷款利率，主要系短期周转资金，利率系根据拆借时的市场行情协商处理，符合市场行情。

（二）公司拆借关联方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核算科目	债权人名称	借款日	到期日	金额	利率	备注
其他应付款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9/01/3	2021/3/7	300.00	利率 0%	已还款
其他应付款	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3/3	2020/3/6	650.00	利率 4.35%	已还款
其他应付款	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3/19	2020/12/17	3,000.00	4.35%，2020年12月18日展期1年，展期后利率5.00%	2020年12月31日未还款，已展期
其他应付款	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3/20	2020/12/18	2,000.00	4.35%，2020年12月19日展期1年，展期后利率5.00%	2020年12月31日未还款，已展期
其他应付款	萍乡范钦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4/9	2020/12/30	9,000.00	4.35%，2020年12月31日展期1年，展期后利率5.00%	2020年12月31日未还款，已展期
短期借款	萍乡鑫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6/8	2020/11/30	9,000.00	4.35%，2020年12月1日展期1年，展期后利率5.00%	2020年12月31日未还款，已展期
合计				23,950.00		

注：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萍乡范钦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汇盛工业以及汇盛工业全资子公司萍乡鑫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累计借款 23,000 万元人民币申请借款展期，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 5%。

综上，公司向银行借款资金成本在 4.00%至 7.25%之间，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利率为 4.35%-5.00%，因此公司向关联方拆借的借款利率在合理范围内，借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2001 短期借款规定，短期借款科目核算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下（含 1 年）的各种借款。因此，公司将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计入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向非金融机构的借款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实施的审计程序

（1）了解、测试并评价了与货币资金及借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分析，评价期末持有货币资金的合理性；

（3）取得相关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4）复核相关借款利息；

（5）取得关联方清单；

（6）获取企业信用报告。

（二）获取的审计证据

借款相关内控制度、开户清单、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询证函回函、贷款合同、抵押合同、企业信用报告、管理层声明书、管理层访谈记录等。

（三）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对上述借款的账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7.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6.49亿元，较年初增长716.45%，其中，对深圳一二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一二三四”）的股权投资预付款5.5亿元；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9,885.96万元，较年初增长24.39%。

（1）年报显示，截止2020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深圳一二三四投资协议约定

事项，导致公司尚未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权益。请说明投资协议约定事项的具体内容，尚未完成约定事项及未取得深圳一三四股权的原因及障碍，后续进展情况及解决措施。

(2) 你公司对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06 号的回复显示，深圳一三四拟投资建设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仔宏柏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合作项目被列入政府计划，有效期为 2 年，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合作项目正在进行规划审批阶段，预计 2020 年年底完成。请说明在列入政府计划的有效期内需完成的各项工作及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推进障碍，无法完成相关事项、项目未按计划推进对合作项目及你公司的影响及损失，并充分提示风险及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 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征、业务模式、采购模式等，说明你公司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必要性，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说明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对象、交易背景、交易时间、涉及金额、账龄结构等，进一步核查说明预付对象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以及其它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在此基础上说明其中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年报显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深圳一三四投资协议约定事项，导致公司尚未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权益。请说明投资协议约定事项的具体内容，尚未完成约定事项及未取得深圳一三四股权的原因及障碍，后续进展情况及解决措施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3），公司与深圳市鹏莲兴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莲兴旺”）、深圳一三四签署投资协议，根据《深圳市一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第 3.1.1 条相关约定“鹏莲兴旺、深圳一三四应在公司缴付第一笔投资款 55,000 万元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新的公司章程、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备案手续”，截止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已向深圳一二三四支付第一笔投资款 55,000 万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深圳一二三四尚未办理上述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和新的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备案手续。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因公司投资的深圳一二三四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影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拟变更对深圳一二三四的投资计划，解除对一二三四的股权投资事宜。因解决该事项耗时较长，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待上述问题解决后，公司将结合未来的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等因素调整发行方案并择机重新申报。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变更对深圳一二三四投资计划的工作，待变更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你对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06 号的回复显示，深圳一二三四拟投资建设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仔宏柏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合作项目被列入政府计划，有效期为 2 年，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合作项目正在进行规划审批阶段，预计 2020 年年底完成。请说明在列入政府计划的有效期内需完成的各项工作及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推进障碍，无法完成相关事项、项目未按计划推进对合作项目及你公司的影响及损失，并充分提示风险及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合作项目开发节点及审批流程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节点	审批部门	审批条件
1	专项规划	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完成规划文本编制
2	实施主体确认	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形成单一主体（收购、合作协议、拆迁补偿等形式）
3	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完成实施主体确认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

序号	项目节点	审批部门	审批条件
5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完成三分之二结构工程
7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项目竣工

根据《深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本规定施行后批准的更新单元计划（不含重点更新单元计划），自公告之日起有效期两年。有效期内更新单元规划未获市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批准的，该更新单元计划按照公告要求失效。确需延期的，可申请延期一年，原则上仅可延期一次”，即该有效期经延长后为三年，有效期延长后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24日，需在此之前完成项目规划审批。目前合作项目正在推进，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已于2021年3月24日受理了合作项目专项规划审查相关资料。

根据《深圳市一二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第7.5条相关约定“若合作项目无法按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金额、开发面积、开发周期和其他条款实施，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公司有权退出该项目，鹏莲兴旺及深圳一二三四应退还公司实际支付的资金及造成的其他损失，并按照【公司每笔投入资金】×【该笔资金占用天数】×【0.05%/日】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若合作项目开发严重滞后，相关损失可向合作方追偿，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利益。目前公司正在与鹏莲兴旺、深圳一二三四商谈变更对深圳一二三四的股权投资事宜。

另外，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针对本次投资深圳一二三四事项公司特别提示如下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正在与鹏莲兴旺、深圳一二三四商谈变更对深圳一二三四的投资计划，投资方案的变更尚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损失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投资协议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必要时，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征、业务模式、采购模式等，说明你公司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必要性，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及经营模式

1、公司所处行业特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2019年修改版），公司所在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显示器件制造（C3974）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79）。公司显示器件制造包括视窗防护屏和触控显示模组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主要为精密结构件的制造。

（1）显示器件行业

显示器件制造行业是信息光电子技术领域的核心，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视等智能终端产品发展的基础，是体现自主创新能力和实现产业做强的重要环节，对于电子信息产业的技术创新和做大做强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玻璃防护屏、触控显示产品则是显示器件制造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5G、物联网、OLED等技术迭代升级，触控显示市场将进入产品多元化、品牌多元化的高速发展时期。受益于全球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全球液晶显示模组行业市场规模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中国已经成为全球LCD面板出货最多的地区之一。

较之传统输入设备，触控显示器具有简单、便捷、时尚和人性化等诸多特点，触控技术逐渐成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的主流设计方案。而玻璃防护屏通过对触控感应器和显示面板等精密电子元器件的保护，可以有效提高产品的使用寿命和灵敏度，又可以用于保护触控显示模组使其免受损伤。因此，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快速发展，视窗防护屏及触控显示模组的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市场规模逐步扩大。

（2）精密结构件行业

精密结构件是下游智能终端、汽车电子部件必备的重要构成部件，是保证电子部件在适宜工作环境中正常运作的基础，其质量和品质直接决定了下游产品的质量、性能、使用寿命及可靠性。

从工艺和应用两方面看，精密结构件属于精密加工和智能终端、汽车电子部件制造的交叉产品，通过各种精密加工技术实现生产制造，最终应用于各类智能终端、汽车的不同模块和系统。精密结构件需同时满足上述交叉行业的各自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应用要求。

国内精密结构件制造业与国内加工制造业的发展及下游电子、通信、汽车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带动了对精密结构件的巨大市场需求，而国内加工制造业整体实力的提高推动了精密结构件在上述行业的更广泛应用。目前，中国

作为全球第一大电子、通信和汽车的生产国，为国内精密结构件制造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和制造，现已形成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和精密结构件三大业务板块，区分业务类别分析如下：

（1）视窗防护屏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视窗防护屏业务由盖板事业部独立运营，事业部进行独立考核，进行采购、生产、销售、库存的精细化管理，有助于降低成本，提高业务的运营效率。

①销售模式

公司视窗防护屏业务采用直销模式，可以与客户在市场需求、产品功能等方面保持持续性沟通，与客户合作共同开发出顺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要求使得公司产品多为定制化，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一般不存在滞销库存。只有在客户有明确意愿，且公司有把握订单将很快下达时，才会提前进行生产备货，保证交货时间。

②采购模式

公司视窗防护屏产品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首先考虑原材料的品质，然后对供应商的资质、信誉、服务、价格水平进行综合评估，每种物料至少选择两家供应商进行比较。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考核管理，以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和及时供应。

对于常规物料，公司与供应商达成协议，由供应商适时为公司备货，公司基本实现零库存。而针对需要进口且供货周期较长的原材料，公司会根据生产计划维持合理库存，保证生产的连续性。

③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按产品类型、专线专品组织生产，生产流程如下：销售部门接到订单后首先进行评审，然后拟定生产计划和交货计划，计划完成后仓库发料，经检验后交生产部门组织生产，最后经品质检验包装入库。公司对员工进行系统培训，使员工养成注重产品品质的良好习惯，生产部门员工工资与产品品质挂钩，确保员工有动力不断追求精益求精和持续改善，提高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积极研发具有独创性的定制化设备，逐步提高机械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

（2）触控显示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触控显示业务生产环节较多，目前由触显事业部运营。各主体独立运营、独立考核，又相互配合、紧密合作，进行采购、生产、销售、库存管理。

①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具备丰富的产品线，能够满足客户各类触控显示产品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具有性价比的、高附加值的产品。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公司可发挥自身一体化产业链的整合优势，协同各事业部及子公司进行资源整合，不仅使产品的技术、性能保持最大匹配性，而且在公开成本竞价时也能占据优势，向客户提供具有性价比的产品。

公司实行客户备案制，对客户进行综合管理，有专人负责与客户定期沟通，了解未来订单的持续性，并特别加强对客户新品开发的密切关注，使公司在获取订单时占有优势。

②采购模式

经过多年良好的生产经营，公司建立了稳定的采购渠道。在选择供应商时，采购部门对供应商资质、财务状况、信誉、产品、服务、质量、环境管理体系、专业度、技术力量、价格水平等综合评估，并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录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且每种物料至少选择两家供应商进行比较。公司还会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考核管理，以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和及时供应。

具体原材料的采购由各经营主体自主实施，根据订单情况及生产计划，分批次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对原材料库存进行总量管理，既保证生产的连续性，也降低存货的运营风险。原材料采购采用额度审批程序，大额采购需要公司分管领导批准。

③生产模式

公司触控显示业务各主体有明确的业务分工，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按产品类型、专线专品组织生产，生产流程如下：销售部门接到订单后首先进行评审，然后拟定生产计划和交货计划，依据计划开具工单，凭工单到仓库领料，经检验后交生产部门组织生产，最后经品质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同时由于公司产品线具有一体化的特点，各生产主体在实际生产中可针对技术问题协助互补。公司对生产人员进行系统培训，使员工养成注重产品品质的良好习惯，制定科学的 IE 工时，注重精细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3) 精密结构件业务经营模式

①销售模式

根据行业特点，公司需通过客户综合评审认证，被客户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后，客户可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的整体设计理念，公司制定结构件精密模具开发方案、生产加工方案及工序流程方案。公司在模具开发、样品试制及小批量试产环节中，反复与客户就结构件产品方案进行沟通修正，当产品品质最终达到客户要求后，进入正式量产。客户根据终端产品在市场的销售情况制定产品订单计划，并向公司发出模具开发、精密结构件等配套生产订单。

②采购模式

精密结构件业务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片、塑胶原料、五金装饰件及油漆，原材料的采购主要根据产品订单要求自主采购或由客户指定采购。公司采购部与PMC部及市场部进行有效对接，对整体资源作出评估并及时量化给各供应商。

对供应商的甄选主要依据采购部《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从产品品质、供货能力、交货速度、价格、售后服务、安全环保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评估，同种物料至少保证两家以上供应商供料，从而管控供货风险。

③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精密结构件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根据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的整体方案要求，进行结构件方案设计、模具开发及样品试制，产品方案经不断优化后，最终交由制造商检测认证。结构件产品经小批量试产符合客户最终要求并达到量产水平后，围绕客户订单进行批量生产。

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订单呈现小批量、多批次、定制化、周期短等特点，不同客户、产品对精密结构件的质量、性能、外观以及结构配套有着不同需求，因此公司结合ERP系统，根据客户订单情况有效安排物料需求并制定生产计划。

(二)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必要性。

1、公司各类支付条款如下：

(1) 装修工程类支付条款为：百分之八十的装修工程合同签订时预付30%，材料进厂时支付30%，验收合格后支付30%，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质保金10%，百分之十的装修工程合同签订时支付部分货款，按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验收合格后支付

尾款；百分之十的装修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全款。

(2) 设备类支付条款为：百分之九十的设备类合同签订时预付 30%，设备进厂后支付 30%，验收合格后支付 30%，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质保金 10%；百分之五的设备合同签订时支付部分订金，设备到场后支付全款；百分之五的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全款（这类主要为小型设备采购）。

(3) 软件类支付条款为：软件使用权费在合同签订后支付部分预付款，后期按实施进度支付进度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全款；软件维护费按提供服务的期间进行分摊。

以上付款条件为行业基准付款条件，公司付款条款与行业一致。

2、各类投资具体情况

(1) 工程类主要为子公司江西星星厂房装修及环保设施建设。

①现有集团内各分子公司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大部分经营用厂房为外租厂房，近年来商业用房房价大幅提升，工业用房厂租逐年攀升。

②根据星星科技与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萍乡经开区管委会”）协商，萍乡经开区管委会同意代建可用的生产厂房、宿舍及附属设施等，并将其租赁给公司使用，首期租赁期限不低于 5 年，自签订租赁协议之日起五年内，萍乡经开区管委会给予星星科技全额租金补贴。

综上：集团内进行战略调整和资源整合，将部分产能转移到江西星星，启动生产用房和办公用房装修。

③环保设施建设主要为星星科技及深圳精密按政府要求改善“三废”排放标准而增加的环保工程。

(2) 软件类投资主要为子公司深圳精密购入的模具设计及自动化软件，及集团购入的集团信息化建设软件。

(3) 设备购置主要为子公司广东光电因开发新产品 3D 玻璃购入的弧度玻璃移印线、曲面抛光机及相关配套设备。

以上长期投资主要为公司战略性调整、产品工艺变更、环保标准变化而必须发生的相关支出。

公司购置长期资产预付款情况如上，其中设备、软件和工程经公司内部相关部门或第三方验收后根据资产类别转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在验收

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支付的款项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四、请说明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对象、交易背景、交易时间、涉及金额、账龄结构等，进一步核查说明预付对象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以及其它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在此基础上说明其中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预付长期资产分类汇总情况

2020 年预付长期资产分类汇总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类	合同总额	实际支付金额	期末余额	已支付占比
工程	2,683.75	1,683.07	1,532.05	62.71%
软件	689.97	456.95	153.31	66.23%
设备	14,470.80	9,133.40	2,391.90	63.12%
合计	17,844.52	11,273.42	4,077.26	63.18%

(二)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明细

2020 年末预付长期资产明细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期末余额	合同总额	2020 年末已支付比例	合同标的	购买原因	预付款原因
1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558.90	920.00	43%	一楼车间二期工程冰水管道	3D 项目配套工程	支付首款
2	东莞贝雅斯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486.32	4,775.00	73%	CNC 工作站	新接手机配件小卡托订单用设备	合同执行有争议，诉讼中
3	中山市格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52.21	730.00	70%	喷涂三废处理设备工程	喷涂废气处理，政府要求排污企业强制性换成国家性排污许可证排放标准	支付中期款
4	湖南楚天河科技有限公司	418.01	2,630.00	36%	全自动 3D 弧度玻璃移印线	3D 项目贴膜产能提升	支付首款
5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3,205.88	71%	曲面抛光机	3D 项目贴膜产能提升	支付进度款
6	东莞市柳林净化有限公司	319.20	516.00	62%	A11 栋三楼净化工程	扩大印刷生产规模以及提升良率	工程暂停，21 年已结清

序号	供应商	期末余额	合同总额	2020年末已支付比例	合同标的	购买原因	预付款原因
7	江西英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100%	喷涂线	喷涂工艺提升	未验收
8	深圳焯尔特科技有限公司	191.30	450.00	43%	五轴打磨机	用于提升产品光滑度	支付进度款
9	东莞市力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5.00	115.00	100%	喷漆线工程附属	配套新建喷涂线	未验收
10	深圳市宇航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79.50	214.22	47%	UG 软件模具设计软件	设计模具用软件	支付进度款
11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61.18	146.60	46%	金蝶软件	财务信息化管理用软件	支付进度款
12	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87	106.11	56%	注塑机进口设备（住友超高速注塑机）	导入电池盖等超薄产品，新工艺验证需用设备	支付中期款
13	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6.21	1,039.40	100%	代理进口设备（注塑机）	导入电池盖等超薄产品，新工艺验证需用设备	代理费分摊余额
14	其他（单个供应商金额小于 50 万元，总计 62 家汇总）	629.56	2,746.31	49.40%			
合计		4,077.26	17,844.52	63.18%			

2020 年预付长期资产购置账龄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类	合同总额	支付情况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工程	2,683.75	1,532.05	1,189.34	11.18	1.77	329.76
软件	689.97	153.31	142.83	10.48	-	-
设备	14,470.80	2,391.90	1,509.11	273.60	267.21	341.98
总计	17,844.52	4,077.26	2,841.28	295.26	268.98	671.74
各年支付情况占比		100.00%	69.69%	7.24%	6.60%	16.47%

公司购置长期资产预付款分类账龄情况如上，其中设备、软件和小型工程经公司内部相关部门验收后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大型工程经第三方出具验收报告，在验收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支付的款项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以上付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 69.69%；1 至 2 年占比 7.24%；2 年以上的占比 23.07%。其中预付款时间 2 年以上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总额	预付款情况		未验收原因
				期末余额	2 年以上金额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总额	预付款情况		未验收原因
				期末余额	2年以上金额	
1	东莞贝雅斯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精密 CNC 工作站	4,775.00	486.32	486.32	需求发生变化，与供应商协商处理中
2	东莞市柳林净化有限公司	星星科技 A11 栋三楼净化工程	516.00	319.20	319.20	工程暂停，在 21 年已完结
3	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精密进口设备代理费	1,039.40	56.21	56.21	代理费分摊余额
4	东莞市银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星星科技风刀型玻璃自动清洗机	31.80	17.26	17.26	需求发生变化，设备待退货
5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星星科技立式单面扫磨机 YH2M8196	45.00	13.50	13.50	由于需求发生变化与供应商协调退货
合计			6,407.20	892.49	892.49	

2 年以上存在大额预付款的合同主要为以下两项合同：

(1) 合同一：2018 年底与东莞贝雅斯签订的购买 50 台 CNC 工作站合同，合同总额 4,775 万元，合同约定分批交付，设备分三期交付验收，未交付的 19 台 CNC 工作站因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双方正在协商变更合同，2020 年底上述余款转为设备预付款。

(2) 合同二：因公司增加 3D 热弯项目，装修净化厂房竞标成功者为东莞市柳林净化有限公司，合同总价 516 万元，合同签订后预付工程款 103.2 万元。在 2018 年装修过程中因生产计划发生变化调整车间布局，2020 年底此项目初步完工并支付工程进度款 196 万元，此工程已于 2021 年验收投入使用。

(二) 预付对象与公司及其董监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以及其它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监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致公司的《关联关系确认函》显示：公司董监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与上述预付对象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以及其它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以上各供应商按公司招标流程进行选定，预付对象与公司及其董监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以及其它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也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相关付款符合

行业规则。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检查了公司购置预付款的支付情况、合同等资料，检查了交易对手是否是关联方，股权过户情况，以及后续项目进展情况等，对上述款项实施了函证，并对目标公司及其管理层进行了走访。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会计差错更正后，将此笔款项调整到其他应收款，公允反映了购置项目预付款的情况。

问题 8.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4.52 亿元，较年初增长 185.55%，其中，往来款及其他余额 2.32 亿元，较年初增长 262.06%；代扣代缴款 1,005.71 万元，较年初下降 20.78%。请说明往来款及其他、代扣代缴款的具体内容及大幅变动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由于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差错更正后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审计，公司按照新的审计报告对以上问题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问题 8 更新如下：

问题 8.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16.09 亿元，较年初增长 372.76%，其中，往来款及其他余额 13.89 亿元，较年初增长 474.39%；代扣代缴款 1,005.71 万元，较年初下降 20.78%。请说明往来款及其他、代扣代缴款的具体内容及大幅变动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变动额	具体内容及大幅变动的原因
代扣代缴款	1,005.71	1,269.59	-263.87	代扣代缴款主要为代收的模具款、代扣的员工房租、水电等，本年度减少主要系代收模具费减少。
往来款及其他	138,931.38	24,187.81	114,743.56	具体详见如下往来款及其他具体明细和变动情况表。

往来款及其他具体明细和变动情况表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具体明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原因分析
1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	698,824,149.33	212,919,477.05	资金拆借增加所致

	限公司			
2	萍乡市汇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555,555.56	-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所致
3	萍乡鑫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174,166.67	-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所致
4	萍乡范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012,500.00	-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所致
5	深圳市君我供应链有限公司	60,373,595.84	-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所致
6	永州创新辉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60,000,000.00	-	增加项目合作押金所致
7	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94,444.45	-	资金拆借增加所致,其中11,000万元属于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所致
8	龙杰(深圳)供应链有限公司	30,499,986.25	-	资金拆借增加所致,其中1,004万元属于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所致
9	永州星诚科技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	增加项目合作押金所致
10	安环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10,037,486.25	-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所致
11	建盛(深圳)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37,486.25	-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所致
12	金莹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10,037,486.25	-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所致
13	其他	8,666,931.52	28,958,672.85	
	合计	1,389,313,788.37	241,878,149.90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检查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合同、收款、付款等资料,检查交易对手方是否是关联方并如实披露,相关带息借款的利息是否完整准确计提,并向对方函证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允列报了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问题9.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余额为8.76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44.78%,其中,收购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形成商誉5.70亿元,收购星星触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形成商誉2.39亿元。请结合被收购公司经营情况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期、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预测期利润率、稳定期利润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确定方法及合理性,是否与收购时的评估指标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报备评估报告和商誉减值测试底稿。请评估机构、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由于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差错更正后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审计，公司按照新的审计报告对以上问题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问题9更新如下：

问题9.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余额为0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其中，收购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形成商誉5.70亿元，收购星星触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形成商誉2.39亿元。请结合被收购公司经营状况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等，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期、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预测期利润率、稳定期利润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确定方法及合理性，是否与收购时的评估指标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报备评估报告和商誉减值测试底稿。请评估机构、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经营情况：

1、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精密”）：

（1）业务方面：

历史年度布局的新客户（苹果、小米、华为等）因2020年下半年订单骤减。其中小米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产品销量减少；苹果主要系产品市场反映不如预期，原定产品停产；2020年8月华为受美国制裁，产品销量减少。综上导致业务收入下降。

（2）成本方面：

因疫情影响持续且超过预期，大宗物料价格及用工成本持续非理性上涨，导致生产成本上升，公司亏损。

（3）期后经营情况：

星星精密目前已于2021年12月21日收到法院裁定开展破产重组，目前管理人正在对公司进行接管，正在进行债权申报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2、萍乡星星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星星触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触控”）：

（1）业务方面：

2020年智能穿戴类产品技术相当程度上由外挂式转向on-cell，且由于2020年8月华为受美国制裁，平板类产品订单骤减，导致公司高利润的项目订单量下滑，通过承接一些低利润的项目来补充订单。综上导致业务收入下降。

(2) 成本方面：

因疫情影响持续且超过预期，IC 等大宗物料价格及用工成本持续非理性上涨，导致内部成本上升，公司亏损。

(3) 期后经营情况：

星星触控目前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法院裁定书开展破产重组，现管理人已经完成对公司的接管，正在进行债权申报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应在每年年度终了或在会计期间内出现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以判断商誉是否发生减值或计算商誉减值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由于星星精密及星星触控业务大幅萎缩，企业无法正常经营，未来业务无明显好转迹象，无法合理预测未来现金流，且期后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故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模型。

(三) 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FVLCOD = FV - COD$$

式中：

FVLCOD：评估对象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FV：评估对象公允价值；

COD：评估对象处置费用。

2、公允价值的确定

依据通用评估方法，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重置成本法三种方法确定公允价值（市场价值）。收益法是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成本法是指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

实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根据上述方法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测算得出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小于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

(1) 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的特点，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公允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全价，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等）。综合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不含税）+运杂费（不含税）+安装调试费（不含税）+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规定，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本次评估对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按其对应的增值税率测算可抵扣进项税额（下同）。故本次评估机器设备的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

①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a. 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20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b. 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并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

c.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并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

d.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e.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企业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本次资产转让方式为设备拆除后移地使用，故本次评估不考虑资金成本。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不含税购价，包括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根据深圳当地的车牌政策，车牌获取可通过竞拍及摇号的方式取得。评估人员对本次车辆账面进行核实，账面内不含车辆牌照取得费用，故本次重置价值未考虑车辆牌照取得费用。

即本次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车辆购置税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本次评估按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不含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成新率：

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则采用直接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和车辆的平均经济使用年限，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截至现场勘察日，部分车辆已进行出售或报废处置，企业内部管理未对每月车辆里程数进行统计，故部分车辆里程数无法确定，且根据目前车辆实际里程数无法预计基准日时点车辆里程数。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暂估里程数判断，确定行驶里程成新率一般低于使用年限里程数，故本次考虑均以使用年限成新率作为最终成新率。

(3) 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公允价值。

3、在建工程公允价值的确定

在建工程为购入的二手汽车，因为取得车牌指标尚未转固。期后该车辆为实际进行产权变更且行驶证丢失，本次评估值确定为零。

4、无形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外购软件评估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不含税市场价进行评估。对于账面内申请软件著作权及专利的资本化费用，由于上述相关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无法对企业带来后续超额收益，本次资本化费用及对应帐外无形资产评估值确定为零。

5、长期待摊费用公允价值的确定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安装工程、技术改造费用及咨询服务费等，对于上述长期待摊费用中能形成相关资产或依附于资产为企业带来收益的，评估人员通

过查阅相关合同、发票及入账凭证，同时检查核对了摊销计算表，摊销计算过程合理，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的基础上，按照剩余受益年限确定评估值；上述长期待摊费用中实质为期间发生的费用的，评估值确定为零。

6、处置费用的确定

处置费用为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交易税费、产权交易费用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1) 法律费用

由于本次按资产出售处理，不会产生相关法律费用，故不考虑相关法律费用。

(2) 相关税费

本次处置费用中相关税费费率为城市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企业相关税务政策测算。增值税为价外税，故本次相关税费不含增值税。

(3) 产权交易费用

产权交易费用根据《关于规范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4〕115号）结合资产规模确定。

(4) 其他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其他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如保险费等，本次资产组规模较小，未考虑。

由于公司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公司的相关子公司重新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评估人员认为：上述对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估算分析、主要参数及评估方法的选取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8号——资产减值》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要求。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复核，2020年度公司对各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时相关假设、选取的主要参数、收入预测指标基本合理，符合企业的经营情况，《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2020 年末星星触控和星星精密已出现商誉减值迹象，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准确。

问题 10.年报显示，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了玻璃盖板业务发展，激励核心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星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光电”）与员工持股平台东莞市星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瑞智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广东光电将其全资子公司江门市威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威瑞”）31%股权以人民币 3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瑞智能。2020 年 7 月，广东光电分别将持有的江门威瑞 13%股权、5%股权以 199.06 万元、76.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佳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佳鸣”）、星瑞智能。前述转让完成后，广东光电持有江门威瑞 51%股权，你公司仍为江门威瑞控股股东。

（1）请列示江门威瑞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说明历次转让江门威瑞股权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2）请穿透东莞佳鸣股权结构至自然人，说明东莞佳鸣与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你公司以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星瑞智能同样的估值，将江门威瑞部分股权转让给东莞佳鸣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请说明设置员工持股平台星瑞智能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并穿透星瑞智能股权结构至自然人，说明星瑞智能最终受益的股东在你公司的任职情况。

回复：

一、请列示江门威瑞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说明历次转让江门威瑞股权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一）江门威瑞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门市威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52TB4L3H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荆萌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01-17

注册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江睦路 130 号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液晶显示器视窗防护屏和触摸屏的材料和产品、劳保用品、卫生材料、医药用品、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5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0,806.95	20,746.86	57,423.72
净利润	585.41	209.71	1,546.88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557.45	11,353.11	11,580.03
负债总额	15,709.02	9,821.85	8,711.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8.43	1,531.26	2,868.43

（二）历次转让江门威瑞股权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1、第一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0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光电与星瑞智能签订《江门威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广东光电将其持有的江门威瑞 31%的股权以 3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瑞智能。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对相关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股份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按照每 1 元对应注册资本 1 元的作价，转让前广东光电尚未出资，即星瑞智能承接原股东广东光电 31%的出资义务，转让时江门威瑞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85 元/股（含未出资实收资本），由于作价低于每股净资产价值，将其每股净资产与转让价差作为股份支付部分，并在 2019 年 12 月确认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63.01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

2、第二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0 年 7 月，广东光电分别与东莞佳鸣、星瑞智能签订《江门威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广东光电将其持有的江门威瑞 13%股权、5%股权分别以 199.06 万元、76.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佳鸣、星瑞智能。

江门威瑞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出具大信粤审字【2020】第 0135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江门威瑞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1.26 万元（其中实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209.71 万元、资本公积 263.01 万元、盈余公积 58.54 万元）。本次转让以江门威瑞 2020 年 5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1.5313 元作价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均在该公司成立后 1 年左右，虽该公司发展势头较好，但考虑到是项目初期，未来具有不确定性，且目前整体规模较小。该公司聘请评估专家对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江门威瑞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截止估值基准日，采用市场法确定的江门市威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 1,551.79 万元，比审计账面净资产 1,531.26 万元，增值 20.53 万元，增值率 1.34%。上述股权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请穿透东莞佳鸣股权结构至自然人，说明东莞佳鸣与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你公司以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星瑞智能同样的估值，将江门威瑞部分股权转让给东莞佳鸣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东莞佳鸣基本情况及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莞佳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4W29B7H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香菊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06-19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崇横路 13 号 3 号楼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

2、股东情况

自然人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朱香菊	145	29.00%
李 金	85	17.00%
李新兵	85	17.00%
张 涛	60	12.00%
童 钰	25	5.00%
孙丽昕	25	5.00%

自然人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饶玉波	25	5.00%
熊 英	25	5.00%
段艳玲	25	5.00%
合计	500	100.00%

根据东莞佳鸣致公司的《复函》显示：东莞佳鸣及其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董监高致公司的《关联关系确认函》显示：公司董监高与东莞佳鸣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以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星瑞智能同样的估值，将江门威瑞部分股权转让给东莞佳鸣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了拓展江门威瑞业务、引进技术带来新的增长点，广东光电引入投资者，按照当时江门威瑞每股净资产的作价将其持有的江门威瑞 13% 股权以 199.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佳鸣；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考虑到同一次投资的价格合理性，参照江门威瑞每股净资产的作价及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广东光电将其持有的江门威瑞 5% 股权以 76.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瑞智能。江门威瑞 18% 股权的出资额 180 万元，转让价格合计 275.62 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出具大信粤审字【2020】第 0135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江门威瑞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1.26 万元（其中实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209.71 万元、资本公积 263.01 万元、盈余公积 58.54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系市场公允定价并经各方协议一致确定，以江门威瑞 2020 年 5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1.5313 元作价确定，具有合理性。

三、请说明设置员工持股平台东莞佳鸣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并穿透星瑞智能股权结构至自然人，说明星瑞智能最终受益的股东在你公司的任职情况

（一）设置员工持股平台星瑞智能的目的

江门威瑞于 2019 年成立，为推进公司玻璃盖板业务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江门威瑞推行员工持股计划，并设立星瑞智能员工持股平台。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星瑞智能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江门威瑞实际情况而确定。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盖板事业部任职并已与公司或相关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星瑞智能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盖板事业部任职的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三）星瑞智能股东情况及最终受益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荆 萌	27.7778%	100	江门威瑞执行董事
2	邹 岚	13.8889%	50	江门威瑞业务经理
3	夏永光	11.1111%	40	盖板事业部隶属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李 兴	11.1111%	40	江门威瑞常务副总经理
5	郑小贞	5.5556%	20	盖板事业部隶属子公司财务总监
6	杨铃铃	2.7778%	10	江门威瑞成本中心经理
7	叶士进	2.7778%	10	盖板事业部隶属子公司运营总经理
8	吴 华	2.7778%	10	江门威瑞工艺经理
9	卢武强	2.7778%	10	江门威瑞总监
10	彭 军	2.7778%	10	盖板事业部隶属子公司运营副总经理
11	冯汉标	2.7778%	10	江门威瑞厂务及生产经理
12	肖国纯	2.7778%	10	盖板事业部隶属子公司项目研发总监
13	聂均红	1.3889%	5	盖板事业部隶属子公司运营总经理
14	赵崇安	1.3889%	5	江门威瑞工艺高级工程师
15	刘颂盈	1.3889%	5	江门威瑞工艺高级工程师
16	李健辉	1.3889%	5	江门威瑞工艺高级工程师
17	李子祥	1.3889%	5	江门威瑞工艺副经理
18	李岳军	1.3889%	5	江门威瑞品质高级工程师
19	昌 雷	1.3889%	5	盖板事业部采购总监
20	陈伟新	1.3889%	5	江门威瑞工艺高级工程师
合计		100.00%	360	--

问题 11.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精密（东莞）”）实现营业收入 8,276.40 万元，同比下降 44.40%；净利润-16,239.91 万元，同比下降 340.64%，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客户订单量减少，至 2020 年 8 月开始停产导致营业收入减少，以及计提了较大存货跌价准备。请说明星星精密（东莞）停产的具体原因，预计恢复生产时间，星星精密（东莞）停产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存货计提较大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星星精密（东莞）停产的具体原因

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精密（东莞）”或“东莞精密”）系公司于 2019 年 9 月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公司收购星星精密（东莞）股权主要是基于公司塑胶结构件业务产能储备，进一步提升重要终端客户服务能力，增强客户粘性。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星星精密（东莞）51%股权，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镓精密”）持有其 30%股权，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旧名“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智能”）持有其 19%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劲胜智能承诺协助东莞精密切入华为及华为供应链并批量供货，即东莞精密取得华为公司的供应商代码或其他有效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星星精密（东莞）原为劲胜智能全资子公司，股权交割日前，劲胜智能将其原有华为结构件业务转入星星精密（东莞）生产（配套关系及供应商资质未转入）。股权转让完成后，劲胜智能仍为星星精密（东莞）主要直接客户。

自 2019 年 9 月以来，由于劲胜智能转移来的华为精密结构件业务不断下滑，且未能开发新的华为业务，也未能协助星星精密（东莞）取得华为供应商资质，导致星星精密（东莞）业务较收购之前大幅下滑，并逐渐萎缩。为解决经营困难，星星精密（东莞）管理层自 2019 年第四季度以来大力开发新客户，并根据业务情况持续优化管理，推进降本增效工作。但由于未能取得华为配套资质，且原有劲胜智能华为结构件业务仅为部分尾单，新业务开发也未能如期完成，导致星星精密（东莞）现金流困难。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东莞精密取得华为供应商资格证

明止，通过劲胜智能向华为及华为供应链销售东莞精密生产的产品时，可以由劲胜智能与华为及华为供应链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并由东莞精密通过劲胜智能向华为及华为供应链供应，但劲胜智能向华为及华为供应链供应东莞精密产品应以不追求盈利为原则。”星星精密（东莞）通过劲胜智能接单，客户华为的货款直接支付给劲胜智能，但劲胜智能并没有履行协议约定向星星精密（东莞）支付，导致东莞精密资金困难无力发放员工工资和支付供应商货款，并于2020年8月开始停产。

（二）预计恢复生产的时间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企查查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获悉，星星精密（东莞）的债权人东莞市世富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星星精密（东莞）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一直未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的任何诉讼材料，也未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此案作出的裁定。

星星精密（东莞）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004.88	14,159.54
总负债	25,381.37	25,445.38
净资产	-12,376.50	-11,285.84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2.10	8,276.40
净利润	-1,090.66	-16,239.91

注：上述2021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星星精密（东莞）目前已资不抵债，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上述破产重整申请，星星精密（东莞）将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星星精密（东莞）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因星星精密（东莞）的破产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且考虑到星星精密（东莞）的业务进一步萎缩及现金流困难现状，星星精密（东莞）预计短期内无法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且未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时间依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无法恢复生产甚至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星星精密（东莞）未来破产清算，则其对公司生

产经营的影响具体如下：

由于 2020 年末，该公司已处于资不抵债且停业状态，在 2020 年报母公司层面已对该笔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公司预计不会对母公司的报表在本年度产生影响。如进入破产程序，本年末将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本年内应将其期初至处置日期间的利润纳入合并范围，相应已冲减合并范围留存收益的超额亏损转回。年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时，应把此前该公司冲减合并留存收益的累计超额亏损转回，作为处置收益计入合并投资收益。假设按 2021 年 7 月份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测算，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影响数约-2,000 万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三）存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星星精密（东莞）2020 年末减值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存货库龄			存货跌价	本期转销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半成品	2,010.23	1,202.58	807.65		2,010.23	
低值易耗品	357.99	61.37	296.62		357.99	
库存商品	2,678.14	2,507.43	170.71		2,678.14	41.67
原材料	181.04	60.96	120.08		181.04	
合计	5,227.40	3,832.34	1,395.06	-	5,227.40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星星精密（东莞）存货为华为项目专用，2020 年 8 月该项目已停工停产，相关存货预计无法回收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星星精密（东莞）的上述存货，按专项存货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星星精密（东莞）经营情况及后续经营计划，对该公司存货进行了监盘，检查公司存货跌价测试过程，我们认为公司针对该存货全额计提跌价的估计具有合理性，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12.年报显示，年初你公司对清锐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锐达”）的投资余额为 1000 万元，2020 年 9 月 25 日，你公司将所持清锐达股权以 12.50 万元转让给清矽微电子（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矽微电子”）。清矽微

电子系 2020 年 9 月 18 日子公司参股新成立的公司，你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9.75%。请你公司列示清锐达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穿透清矽微电子股权结构至自然人，说明清矽微电子其他股东与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清锐达股权价格远低于投资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处置清锐达股权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清锐达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02.72	1,568.72	119.23
净资产	1,883.74	1,543.83	78.74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90.10	73.93	131.02
净利润	-55.71	-340.53	-1,166.1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清锐达是一家创业型企业，专注于 CMOS 毫米波/太赫兹芯片技术的研究与应用，业务以芯片设计技术为核心，为智能雷达传感器、车用毫米波雷达等应用领域提供多种芯片级解决方案，研发投入较大，主要产品处于研发阶段，清锐达营业收入较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78.74 万元。

（二）穿透清矽微电子股权结构至自然人，说明清矽微电子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清矽微电子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南京航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5	51.675%
张雷	52.5	20.475%
南京矽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9.750%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22.5	8.775%
王先玉	17.5	6.825%
南京力合星空长江天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4103	2.500%
合计	256.4103	100%

（1）南京航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航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18BU30T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建中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14日
认缴出资额	132.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行知路1号力合大厦1805-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航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财产份额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何建中	127.5	96.2264%
王洪鹏	5	3.7736%
合计	132.5	100%

(2) 南京矽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矽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18C518U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星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14日
认缴出资额	2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行知路1号力合大厦1805-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矽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矽创”）的合伙人及财产份额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999	99.9996%
江西星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0001	0.0004%
合计	2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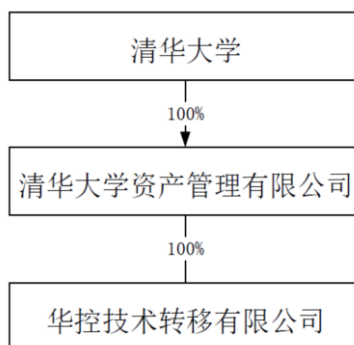
南京矽创是公司控制的持股平台，公司持有99.9996%股权，南京矽创另一股东江西星星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3)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5179399Q
法定代表人	王飙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7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25层A2510
经营范围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版权转让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穿透如下：



(4) 南京力合星空长江天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力合星空长江天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WG555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力合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3日
认缴出资额	2,02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C座332室
经营范围	创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力合星空长江天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财产份额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99.0099%
深圳市力合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0.9901%
合计	2,020	100%

南京力合星空长江天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深圳市力合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产品，属于股权投资基金。南京力合星空长江天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2019年3月18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GC908”，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力合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力合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2017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P1066368”。

2、公司董监高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兰子建	董事长	现任
潘清寿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赵 亮	董事	现任
陈晓玲	董事	现任
李 铁	董事	现任
俞 毅	独立董事	现任
毛英莉	独立董事	现任
管云德	独立董事	现任
张绍怀	监事会主席	现任
李 娟	监事	现任
赖春莲	监事	现任
王 云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王 君	副总经理	现任
邵国峰	副总经理	现任
董胜连	财务总监	现任
刘建勋	董事长	离任
刘琅问	董事、董事长、财务总监	离任
朱 林	董事	离任
胡伟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离任
蔡婷婷	监事	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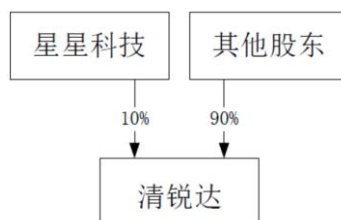
清矽微电子其他股东王先玉先生曾担任公司董事长，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离任（距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将所持清锐达股权转让给清矽微电子时已超 12 个月），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且王先玉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另外，通过向公司董监高人员发函的方式，确认清矽微电子其他股东南京航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雷、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王先玉、南京力合星空长江天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转让清锐达股权价格远低于投资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投资清锐达股权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7），公司与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且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毛肖林共同投资清锐达（原名：清能华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和毛肖林分别投

资清锐达 1,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和毛肖林分别持有清锐达 10% 股权，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 2017 年 5 月增资清锐达完成后持股结构如下：



清锐达是一家创业型企业，专注于 CMOS 毫米波/太赫兹芯片技术的研究与应用，业务以芯片设计技术为核心，为智能雷达传感器、车用毫米波雷达等应用领域提供多种芯片级解决方案，研发投入较大，主要产品处于研发阶段，清锐达营业收入较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清锐达净资产为 78.74 万元，总资产为 119.23 万元。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清锐达、清锐达其他股东（何建中、张洪涛、王瑞云、毛肖林）、王先玉签署了《清能华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变更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清锐达回购毛肖林持有的清锐达 3% 股权（对应出资额 3.75 万元），同时毛肖林将其持有的清锐达 7% 股权转让给王先玉。前述变更后，公司持有清锐达 10.31% 股权，王先玉持有清锐达 7.22%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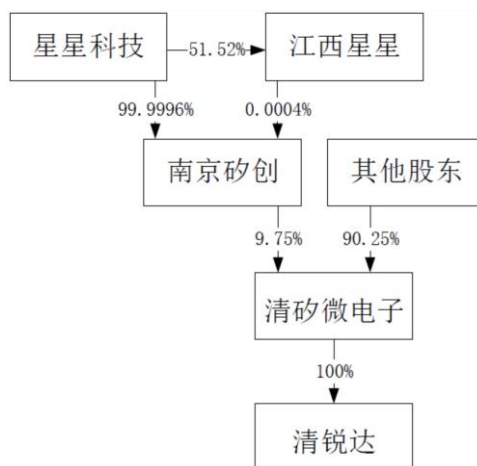
2、转让清锐达股权价格远低于投资成本的原因

2020 年 8 月清锐达分别以技术引进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战略投资引进南京力合星空长江天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新股东。清锐达主要业务技术来源清华大学微电子所张雷团队，因融资需要及相关业务技术产业化需要，清锐达新老股东同意共同先合资新设立清矽微电子，为减少出资新设清矽微电子对股东资金占用的影响，新老股东同意合计出资 256.4103 万元设立清矽微电子，同时清锐达老股东一致同意将清锐达 100% 股权转让给清矽微电子，即清锐达作为清矽微电子全资子公司，且清锐达原股东约定将上述股权转让款全部用于实缴对清矽微电子的认缴出资额。同时，根据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清能华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华宇信德评字（2020）第 A-0544 号】，清锐达评估基准日（2020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6.5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8.43 万元，评估增值 71.90 万元。因清锐达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主要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

且未形成成熟产品，未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以 12.5 万元的价格向清矽微电子转让清锐达的股权具备合理性。

3、转让清锐达股权主要为公司持股结构调整

清锐达 2020 年 9 月引入新股东融资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清矽微电子持有清锐达 100% 股权，公司通过控制的南京矽创间接持有清锐达 9.75% 股权，公司持股结构如下：



清锐达 2020 年 9 月引入新股东融资后，公司间接持有清锐达 9.75% 股权，与 2017 年 5 月公司增资清锐达完成后直接持股 10% 基本一致。

因清矽微电子股东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对清矽微电子 2020 年 10 月 12 日完成的收购清锐达 100% 股权事项提出异议，认为清矽微电子全体股东未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实施了股权交易存在法律瑕疵，要求纠正错误。清矽微电子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将持有的清锐达 100% 股权以 242.5 万元转让给何建中，且何建中和清锐达向清矽微电子股东承诺：股权交易完成后，清锐达停止运营，全部业务、人员转移至清矽微电子；并且在满足相关合规要求的前提下，清锐达将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有形资产、相关知识产权、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转让清矽微电子，转让价格不高于 175 万元。目前相关资产转让正在进行。

上述处理后，公司将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清锐达股权的股权，而是转为对清矽微电子的投资。

（四）处置清锐达股权的会计处理

公司持有的清锐达股权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做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除了获得的股利（明确代表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2020 年度处置清锐达股权形成的累计损失 987.50 万元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综上，2020 年度处置清锐达股权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投资、处置清锐达股权的相关协议、文件，公司对其股权估值处置事项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3.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4,108.44 万元，同比下降 52.45%，其中，职工薪酬 2,422.96 万元，同比下降 34.95%，销售服务费用 524.31 万元，同比下降 56.87%。年报显示，销售费用大幅下降主要系本报告期总部销售模式导致销售人员减少及将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列报综合影响所致。请解释总部销售模式的具体内容，说明与原有销售模式的不同及变化原因，并结合销售模式及销售服务人员变化、销售服务费用的主要内容，说明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0 年公司发生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2,422.96 万元，2019 年度发生 3,725.02 万元，同比下降 34.95%，主要原因有：（1）2019 年度公司所有子孙公司销售部只对接本公司的板块，如触控板块，盖板板块，手机结构件板块的销售人员单独负责各自公司的客户订单对接，2020 年度总部成立了销售中心，将各公司销售业务整合到一起，统一对接客户，所有板块都统一去接洽，销售人员由原来的 93 人精减到 81 人减少了职工薪酬支出；（2）2020 年部分老员工离职，新进人员工资水平较低；（3）由于疫情影响，政府给企业优惠了部分社保费用，相应减少销售费用。

2020 年公司发生销售服务费用 524.31 万元，2019 年度发生 1,215.65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691.34 万元，主要因为售后服务方式变化所致。销售服务费用内容主要为产品发到客户公司需要再次筛选，在客户当地聘请人员挑选而发生的工时费用。

2020 年销售服务费下降主要原因系有些在客户当地聘请的挑选人员工时费较高，为了降低费用，公司将品质部人员派遣到客户公司去挑选，员工工资比在客户公司请的人员工资费用低，且这部分品质部派遣人员工资计入了制造费用，以致销售服务费下降 430.86 万元。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了解公司销售组织的变化、人员变化等情况，检查了公司工资薪酬的计提和发放，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变化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了解并复核销售服务安排的变化，检查销售服务费用的列报和支付情况。我们认为，公司销售服务费用的列报符合其业务实际情况。

问题 14.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3.61 亿元，同比下降 6.01%，其中，折旧摊销费、中介服务费、租赁费、物业费、办公费修理费、其他较去年变动金额及幅度较大。年报显示，你公司财务人员、行政人员、采购人员分别为 129 人、491 人、109 人，合计 729 人，较去年下降 20.50%。

(1) 请结合各项费用的主要内容、管理人数的变化、营业收入增长等情况，说明各项费用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为 1.62 亿元，同比增长 0.16%，请说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与员工人数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报告期内，折旧摊销费 5,603.96 万元，同比下降 13.52%，租赁费 2,580.73 万元，同比下降 31.24%，物业费 2,321.68 万元，同比增长 18.87%。请说明折旧摊销费、租赁费大幅下降，而物业费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各项费用的主要内容、管理人数的变化、营业收入增长等情况，说明各项费用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异额	变化幅度
职工薪酬	16,197.68	16,171.91	25.77	0.16%
折旧摊销费	5,603.96	6,480.25	-876.29	-13.52%
中介服务费	2,601.67	1,964.58	637.09	32.43%

租赁费	2,580.73	3,753.05	-1,172.31	-31.24%
物业费	2,321.68	1,953.19	368.48	18.87%
办公费	1,197.76	1,644.70	-446.94	-27.17%
业务招待费	806.65	633.53	173.11	27.32%
环保费、人防费	732.19	369.10	363.10	98.37%
差旅费	705.12	422.04	283.08	67.07%
低值易耗品	437.21	163.41	273.80	167.56%
修理费	340.74	1,654.22	-1,313.48	-79.40%
保险费	307.48	32.79	274.69	837.78%
汽车费用	280.88	328.00	-47.12	-14.37%
诉讼费	197.58	26.86	170.71	635.44%
评审检测费	182.71	178.95	3.76	2.10%
通讯费	161.93	40.06	121.87	304.24%
其他	1,486.09	2,634.87	-1,148.79	-43.60%
合计	36,142.05	38,451.52	-2,309.47	-6.01%

本年度管理费用 36,142.05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6.01%。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中介服务费、租赁费、物业费、办公费等。本年度，管理费用下降，主要是因为内部组织结构调整，相关资产受益对象变化，导致归集计入折旧摊销费用、租赁费用减少。具体明细如下：

1、折旧摊销费主要内容为管理部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摊销费用。折旧摊销费 2020 年度为 5,603.96 万元，2019 年度为 6,480.25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876.2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深圳锐鼎业务重新整合，相关设备的折旧费、装修工程的摊销费计入到管理费用；2020 年深圳锐鼎的设备厂房相关折旧摊销费共 964.33 万元重新计入制造费用，故管理费用折旧摊销费同比下降。

2、中介服务费是指发生的项目补贴咨询服务、融资服务、审计律师及评估服务、环评检测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中介服务费 2020 年度为 2,601.67 万元，2019 年度为 1,964.58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637.09 万元，主要原因有（1）拓展筹资渠道聘请机构服务增加 434.57 万元；（2）引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事项增加中介服务费 63.02 万元。

3、租赁费 2020 年度为 2,580.73 万元，2019 年度为 3,753.05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1,172.32 万元，主要原因有：（1）集团所属各子公司租赁的经营场地，根据职能部门使用面积分摊租赁费，2020 年因管理部门人员收缩使用面积减少，致使计入管理费用的租赁费相应减少 620.36 万元；（2）深圳精密东莞分公司 2019 年 1-5 月

费用因属于筹建期租赁费均计入管理费用，投入生产后根据受益对象进行分配部分计入制造费用，故较 2019 年度减少 91.2 万元；（3）2020 年下半年部分员工宿舍退租节约租赁费 113.00 万元；（4）因疫情获得免租优惠节约相关租赁费 128.60 万元。

4、物业费是指管理部门清洁卫生费用、水电费用、安保服务等费用。物业费 2020 年度为 2,321.68 万元，2019 年度为 1,953.19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368.49 万元，其中：（1）清洁卫生费增加 1,012.84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珠海精密污水处理费用增加 986.94 万元；（2）水电费减少 380.83 万元系疫情影响减免了部分电费；（3）安保服务费减少 266.67 万元系深圳模具、广州精密租入办公楼的配套安保人员减少所致。上述三项致使管理费用物业费上升 18.87%。

5、办公费是指管理部门管理职能部门日常办公需要发生的会务费、信息服务费、报刊费、办公用品等费用。办公费 2020 年度为 1,197.76 万元，2019 年度为 1,644.70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446.94 万元，主要原因系三家光宝公司 2019 年支付台北光宝 SAP 费用通信费等金额 350.00 万元，2019 年末停止使用 SAP 系统，改用集团公司共享鼎捷系统，办公费减少。

6、修理费是指管理部门发生的修理费用。修理费 2020 年度为 340.74 万元，2019 年度为 1,654.22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1,313.48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深圳锐鼎等子公司进行业务重新整合，相关设备及厂房维修费 501.58 万元，宿舍退租清场及复原费 413.97 万元，合计计入管理费用 915.55 万元；东莞精密 2020 年 8 月开始停产，同比减少相关维护维修费用 172.1 万元。

二、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为 1.62 亿元，同比增长 0.16%，请说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与员工人数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为 16,197.68 万元，2019 年度为 16,171.91 万元，增幅为 0.16%。因公司 2020 年度实施了降本增效措施，各单位加强人工成本管理及东莞精密停止运营管理人员离职，公司管理人员由 2019 年的 917 人精减到 2020 年的 729 人，减少了 188 人，导致 2019 年产生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 549.93 万元，2020 年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 3,583.19 万元，剔除上述影响后两年职工薪酬比较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变化幅度
职工薪酬	16,197.68	16,171.91	0.16%

其中：辞退补偿金	3,583.19	549.93	551.57%
调减辞退补偿金后职工薪酬	12,614.49	15,621.98	-19.25%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调减辞退补偿金后 2020 年为 12,614.49 万元，2019 年为 15,621.98 万元，同比下降了 19.25%。2020 年度管理人员人数减少职工薪酬也随之降低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折旧摊销费 5,603.96 万元，同比下降 13.52%，租赁费 2,580.73 万元，同比下降 31.24%，物业费 2,321.68 万元，同比增长 18.87%。请说明折旧摊销费、租赁费大幅下降，而物业费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折旧摊销费 5,603.96 万元，同比下降 13.52%，租赁费 2,580.73 万元，同比下降 31.24%，物业费 2,321.68 万元，同比增长 18.87%。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变动幅度
折旧摊销费	5,603.96	6,480.25	-13.52%
租赁费	2,580.73	3,753.05	-31.24%
物业费	2,321.68	1,953.19	18.87%

物业费变动趋势与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的趋势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物业费分类包括了清洁卫生费用、水电费用、安保服务等费用。2020 年清洁卫生费增加主要系 2020 年珠海精密污水处理费用增加 986.94 万元，剔除该变动因素后，2020 年物业费较上年下降 31.66%，与租赁费下降趋势基本一致。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管理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分析评价其合理性；对管理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测试，分析评价其有效性；对管理费用执行分析性复核，对主要明细项目金额波动进行合理性分析，检查是否与相关业务数据相匹配；对管理费用发生情况进行抽样测试及截止测试，检查期后相关费用的列支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少计管理费用或是否存在跨期费用列支的情况；复核了公司管理费用的变化情况，并结合其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薪酬计提发放情况复核其准确性和完整性；检查大额管理费用支付的合同、审批及资金支付情况等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管理费用的列报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

问题 15.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 3.03 亿元，同比增长 26.50%；研发人员数量为 1,351 人，较去年同期下降 21.13%；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1.06 亿元，同比增长 32.01%。请列示你公司在研项目、本年新增、减少研发项目的情况，并结合研发项目进展、研发支出结构的变化，说明研发人数大幅下降，但研发支出总额、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结构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领用	15,987.90	52.68%	13,525.08	56.38%	18.21%
职工薪酬	10,538.78	34.73%	7,983.35	33.28%	32.01%
折旧摊销费	1,070.71	3.53%	959.88	4.00%	11.55%
水电费	892.09	2.94%	856.05	3.57%	4.21%
租赁费	842.45	2.78%	251.38	1.05%	235.13%
差旅费	68.42	0.23%	63.48	0.26%	7.78%
业务招待费	33.99	0.11%	17.44	0.07%	94.89%
其他	913.75	3.01%	334.02	1.39%	173.57%
合计	30,348.08	100.00%	23,990.67	100.00%	26.50%

如上表，从公司研发费用各类投入的结构来看，基本较为稳定，材料领用分别为 52.68%、56.38%，职工薪酬分别为 34.73%、33.28%；材料领用和职工薪酬是研发费用的重要构成部分，2020 年度、2019 年度上述两项费用占研发费用的比例 87.41%、89.65%。

2020 年度研发费用 30,348.08 万元，2019 年度发生 23,990.67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6,357.41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材料领用为主要增加原因。主要为下属公司珠海精密、东莞显示、江门威瑞本年度新增研发费用 6,178.77 万元导致。

报告期内珠海精密、东莞显示、江门威瑞研发费用及人员变化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主体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人员	研发费用	研发人员	研发费用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其中：材料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其中：材料
珠海精密	125	2,007.05	1,187.51	490.51				
东莞显示	62	2,432.66	332.59	1,851.46	46	542.60	285.76	54.37
江门威瑞	174	2,281.66	1,111.40	1,068.65				
合计	361	6,721.37	2,631.50	3,410.62	46	542.60	285.76	54.37

1、珠海精密 2019 年未区分研发项目，无明确归集研发费用。为提高产品研发能力，珠海精密于 2019 年底成立研发部，且有明确的研究项目要求，同时新增研发项目人员 125 人，2020 年度发生研发费用 2,007.05 万元，其中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1,187.51 万元，研发材料领用 490.51 万元。

2、东莞显示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主要从事触摸屏及触控显示模组的研究、生产、销售业务，东莞显示部分研发项目在 2019 年处于立项阶段，研发投入金额较少，2020 年进入研发、试产、量产阶段，研发投入根据研发进度较上年大幅增加。2020 年度发生研发费用 2,432.66 万元，2019 年度发生 542.60 万元。

3、江门威瑞 2019 年 1 月成立，7 月开始逐步投入生产，各方面工作尚在规范期间，研发费用未单独划分；2020 年公司运营步入正轨，明确了研发投入方向、研发项目划分，新增研发项目人员 174 人，发生研发费用 2,281.66 万元，其中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1,111.40 万元；研发材料领用 1,068.65 万元。

（二）本年度研发人员的变化及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主要研发支出人员及研发项目情况明细如下表：

主体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人员	研发项目数	在研发项目数	研发人员	研发项目数	在研发项目数
星星科技	120	9	9	160	10	10
浙江网联	5	1	1	7	1	1
深圳触控	115	19	14	172	17	12
广州精密	44	2	2	15	1	1
珠海精密	125	5	5	0	0	0
东莞显示	62	7	7	46	10	10
广东电子	35	9	5	44	10	7

主体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人员	研发项目数	在研项目数	研发人员	研发项目数	在研项目数
广东光电	158	9	3	139	7	6
江门威瑞	174	8	8	0	0	0
广东玻璃	88	10	4	103	7	4
江西星星	14	1	1	17	1	1
深圳精密	411	13	2	586	13	2
合计	1,351	93	61	1,289	77	54

东莞精密于 2019 年 9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9 年因业务订单未达预期，无新增研发项目，未发生研发投入，在统计研发人员时，未按照实际发生研发费用归集人员，将生产部门技术人员 424 人划分为研发人员，导致公司 2019 年研发人员多统计 424 人（差异数为东莞精密生产部门技术人员 424 人），剔除此影响数，研发人员实际应为 1,289 人，2020 年度研发人员为 1,351 人，较 2019 年度增加 62 人。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研发项目数分别为 93 个、77 个；在研项目数分别为 61 个、54 个，研发项目及在研项目数增加，相应研发人员增加，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总额随之增长。

综上所述，2020 年度研发人员数量同比增加 4.81%，与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32.01%、研发投入总额同比增长 26.50%成正比，研发费用变动主要受新增研发项目、研发进度、技术难易程度影响。研发费用总额、研发费用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度增加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分析评价其合理性；对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测试，分析评价其有效性；对研发费用执行分析性复核，对主要明细项目金额波动进行合理性分析，检查是否与研发项目、研发人员等相关业务数据相匹配；对研发费用发生情况进行抽样测试及截止测试，检查期后相关费用的列支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少计研发费用或是否存在跨期费用列支的情况等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研发费用的列报符合公司研发业务的实际情况。

问题 16.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营业外支出 3,109.60 万元，同比增长 420.40%，

其中，其他金额为 1,610.00 万元。请说明其他的具体内容和形成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其他具体明细及形成原因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解除协议支付的赔偿	990.29
滞纳金	281.69
租赁厂房提前退租时长摊一次费用化	145.94
预付设备款供应商破产损失	66.97
环保行政处罚	49.57
提前退租解约押金不退损失	30.26
其他支出	45.28
合计	1,610.00

1、解除协议支付的赔偿主要系（1）因星星莆田向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钻攻机由于星星莆田取消部分订单，双方协商赔偿大宇精雕部分损失 847.35 万元；（2）因珠海精密的客户摩托罗拉取消订单（该客户已赔偿公司订单损失），导致珠海精密相应取消供应商的采购订单，因此供应商索赔备料损失 142.94 万元；上述两项赔偿款合计 990.29 万元。

2、滞纳金主要系疫情原因销售回款受影响，公司申请延迟缴纳税款及水电费等而产生滞纳金合计 281.69 万元。

3、租赁厂房提前退租时长摊一次费用化系深圳精密注塑厂房退租时前期装修投入未摊销完一次性费用化计入营业外支出 145.94 万元。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营业外支出的相关合同、审批、支付等情况，复核相关营业外支出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通过期后检查，查看是否存在跨期等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的营业外支出符合其业务实际情况。

问题 17.年报显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你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3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分别为 130 万元、180 万元、300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合并范围、经营范围、经营状况等方面的变化及前

述变化对执行审计程序、审计工作量的影响，说明最近三年审计费用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情况，说明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支付的审计费用以基于会计师事务所合理审计成本的审计收费标准测算为依据，结合实际已发生以及预计的工作时间、人员投入、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后确定。2020 年度年报审计收费为 180 万元，公司年度报告披露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00 万元系将 2020 年度因非公开发行的审计收费 120 万元计算在内。剔除非公开发行审计费后，公司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年报审计费为 180 万元。

近三年中，由于公司收购 3 家光宝后 2019 年末资产总额和收入总额、审计范围增加，审计工作量明显增加，因此在 2019 年审计费用有所增长。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对比：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年份	审计费	资产总额	收入总额
星星科技	2018 年度	130	814,738.58	381,883.74
	2019 年度	180	1,010,029.15	634,377.94
	2020 年度	180	1,071,217.37	829,815.80
长盈精密	2018 年度	190	981,148.17	862,557.20
	2019 年度	205	964,668.28	865,520.79
	2020 年度	205	1,361,986.13	979,791.14
创世纪	2018 年度	180	841,580.53	550,654.38
	2019 年度	190	732,838.62	543,926.92
	2020 年度	140	757,689.93	347,538.12
欧菲光	2018 年度	325	3,796,310.99	4,304,280.99
	2019 年度	325	4,055,952.50	5,197,412.95
	2020 年度	340	3,422,706.23	4,834,970.10

注：上表中列示的用于测算审计收费是否合理的公司资产总额和收入总额数据，是从会计差错更正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中摘取的数据。

由以上表可知，公司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与同等规模的长盈精密、创世纪基本相当，低于欧菲光，主要是因为欧菲光的规模大于本公司。公司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薪酬水平在合理范围内。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复核, 会计师收费的调整主要是基于审计合并报表范围和工作内容增加导致; 并与同行业比较结果来看, 会计师收取的年度报表审计费与同行业相比, 无较大差异, 具有合理性。

问题 18.2020 年初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你公司多名董事、高管离职或变更, 其中,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更换多次。请你公司列示相关董事、高管离职或变更的时间和具体原因,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争议或纠纷, 相关人员离职或职务频繁变动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并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2020 年初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 公司董事、高管离职或变更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任职期间	离职或变更原因
李伟敏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6-05-31 至 2020-04-27	个人原因辞职
	董事	离任	2019-12-06 至 2020-07-29	
胡伟杰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0-04-27 至 2020-10-28	原董事会秘书李伟敏先生辞职, 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个人原因辞职
陈美芬	财务总监	离任	2014-03-26 至 2020-06-09	个人原因辞职
刘琅问	副总经理	离任	2020-04-27 至 2021-02-01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聘任, 改任董事长后任免
	财务总监	离任	2020-06-09 至 2021-02-01	原财务总监陈美芬辞职, 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改任董事长后任免
	董事	离任	2020-08-14 至 2021-05-10	原董事李伟敏辞职后, 空缺一名董事, 控股股东提名补选; 个人原因辞职
	董事长	离任	2021-02-01 至 2021-05-10	原董事长辞职后, 选举新的董事长; 个人原因辞职
王 云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0-10-29 至今	原董事会秘书胡伟杰先生辞职, 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陈晓玲	董事	现任	2020-12-18 至今	持股 5% 以上股东提名, 新增一名董事
刘建勋	董事	离任	2019-05-14 至 2021-01-30	个人原因辞职
	董事长	离任	2019-08-27 至 2021-01-30	
王 君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02-01 至今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聘任
	财务总监	离任	2021-02-01 至 2021-04-22	公司内部岗位调整
邵国峰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02-01 至今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聘任
董胜连	财务总监	现任	2021-04-22 至今	公司内部岗位调整聘任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任职期间	离职或变更原因
李 铁	董事	现任	2021-04-15 至今	原董事刘建勋先生辞职后，空缺一名董事，董事会提名补选
兰子建	董事长	现任	2021-05-27 至今	原董事长辞职后，选举新的董事长
朱 林	董事	离任	2019-05-14 日至 2021-06-18	个人原因辞职

以上离职人员与公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其辞职或职务变动前均已将所负责的工作进行了妥善交接和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